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11)

ENERGY
100%

Clear through our way



COMPANY PROFILE 公司簡介

BYD Company Limited (“BYD” or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stock code: H Shares: 01211; A Shares: 002594)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rechargeable battery business, handset components and assembly services, as well as automobile business which includes traditional fuel-engined vehicles and new energy vehicles while taking advantage of its technical superiority to actively develop business relating to the area of new energy products.

BYD is one of the leading rechargeable battery manufacturers in the global arena. Major clients include leading handset manufacturers such as Nokia, Samsung, Motorola, Huawei and ZTE, as well as global electric power tools and other portable electronic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such as Bosch and TTI. Lithium-ion and nickel batteries produced by the Group are widely applied on handsets, digital cameras, power tools, electric toys and other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and electric products.

As one of the world’s most competitive suppliers for handset components and assembly operations, the Group can provide customers with vertically integrated one-stop services,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cases, key-pads, LCD screens, camera modules,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s, chargers and other handset and computer components, and can provide design and assembly service, but the Group does not produce its own brand of handsets and computers. Main customers of the business include Nokia, Apple, HTC, Motorola, Huawei, Asus, Toshiba and other smart mobile terminal leaders.

Since tapping into the automobile business in 2003, by leveraging on its advanced technology and cost advantages and international quality products, the Group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growth in automobile business and has rapidly grown into a leading brand of automobile production enterprise in China with domestic self-owned brand. To date the Group has manufactured and sold over 1 million units of sedans, thus establishing its leading position among domestic independent automobile brands.

In September 2008,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a subsidiary of Berkshire Hathaway, entered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which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acquired 225 million H Shares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ing 9.56% of the Company’s total capital at present, to become the Group’s long term strategic partner. In February 2011, the joint venture of the Group and Daimler AG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for the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new electric cars. In June 2011, the Company made an IPO of 79 million RMB ordinary shares (A shares) which were listed on the SME Board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New energy business is an important direction of BYD’s future development. By leveraging its technology and cost advantages in the new energy sector, the Group will actively develop business relating to the area of new energy products to facilitate its long-ter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H股：01211；A股：002594) 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新能源產品領域的相關業務。

比亞迪為全球領先的二次充電電池製造商之一，主要客戶包括諾基亞、三星、摩托羅拉、華為、中興等手機領導廠商，以及博世、TTI等全球性的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設備廠商。本集團生產的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相機、電動工具、電動玩具等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和電動產品。

作為全球最具競爭能力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可以為客戶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設計並生產外殼、鍵盤、液晶顯示模組、攝像頭、柔性線路板、充電器等手機及電腦部件，並提供整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但不生產自有品牌的手機及電腦。該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諾基亞、蘋果、HTC、摩托羅拉、華為、華碩、東芝等智能移動終端領導廠商。

自二零零三年拓展汽車業務以來，憑藉集團產品領先的技術及成本優勢及具備國際標準的卓越質量，集團的汽車業務一直高速增長，迅速成長為中國自主品牌汽車生產企業的領先品牌。目前，集團累計產銷超過兩百萬輛轎車，奠定了比亞迪作為國內自主品牌領導者的地位。

二零零八年九月，Berkshire Hathaway 旗下附屬公司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中美能源控股公司) 與本公司簽署協議，認購本公司 2.25 億股 H 股 (佔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 9.56%)，成為集團的長期投資戰略夥伴。二零一一年二月，集團與 Daimler AG (戴姆勒) 的合資公司正式成立，以共同研究及開發新電動車。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司首次向中國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7,900 萬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中小企業板上市。

新能源業務是比亞迪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憑藉自身在新能源業務領域的技術和成本優勢，集團將積極拓展新能源產品領域的相關業務，推動業務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2	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合併損益表
35	合併綜合損益表
36	合併財務狀況表
3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主要財務數據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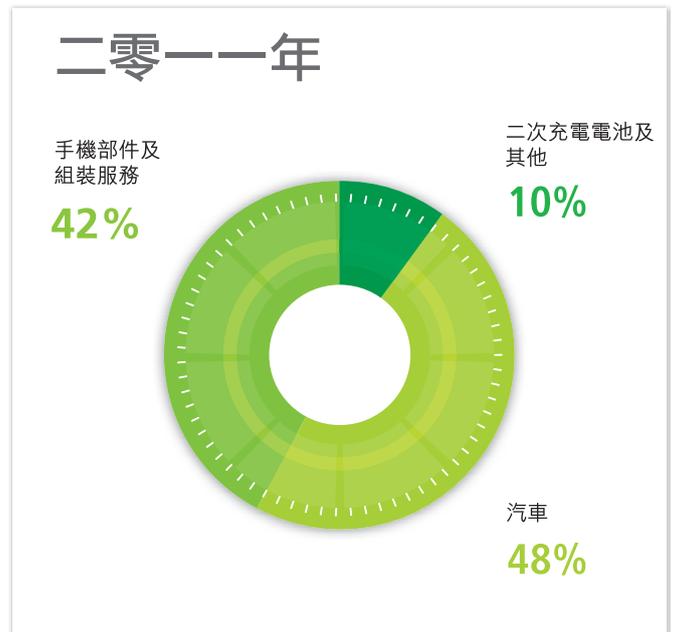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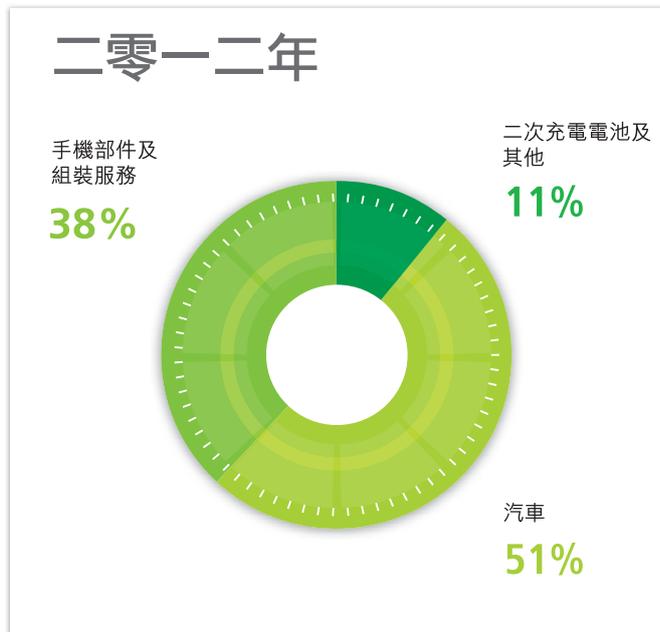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4,380,858	46,312,282	46,685,349	39,469,454	26,788,253
毛利	5,126,328	6,867,025	8,264,374	8,564,731	5,218,836
毛利率(%)	12	15	18	22	1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1,377	1,384,625	2,523,414	3,793,576	1,021,249
淨利潤率(%)	0.2	3	5	10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21,196,984	21,124,517	18,460,319	16,682,357	11,285,568
資產總值	70,007,807	66,881,036	53,874,663	40,735,597	32,891,145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71	70	65	8	66
流動比率(倍)	0.63	0.66	0.65	0.94	1.04
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日)	83	71	71	73	77
存貨週轉天數(日)	67	62	54	7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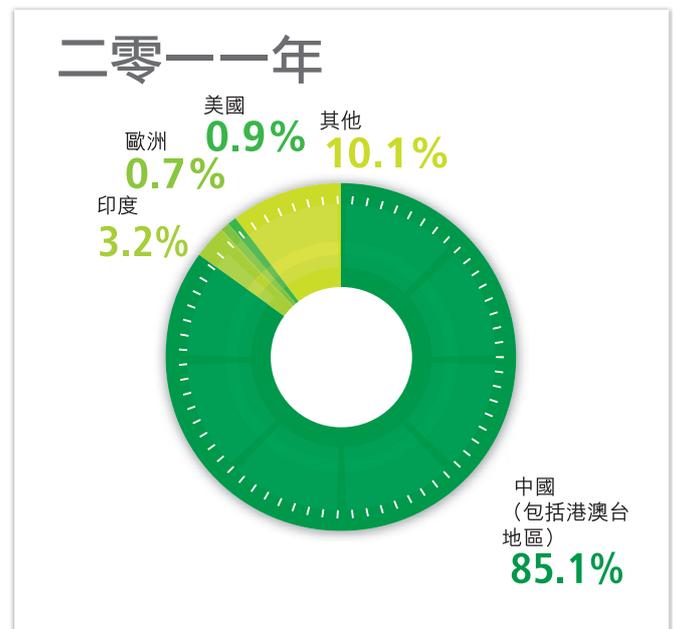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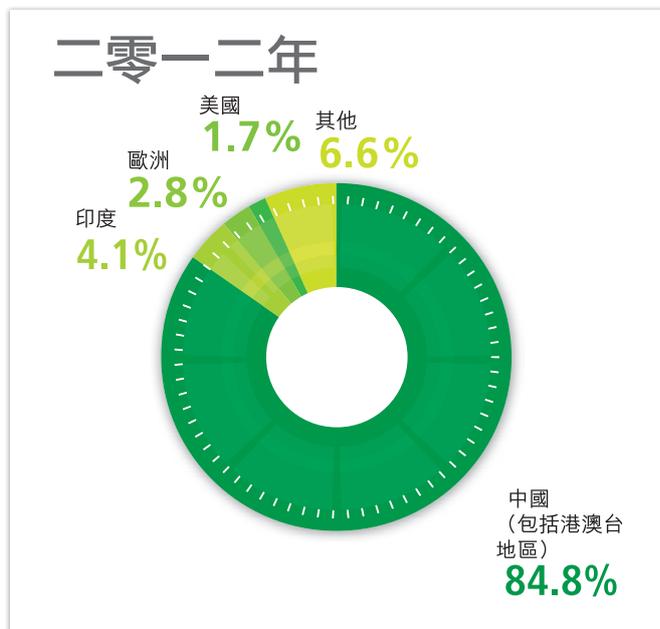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 = 總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值物 /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營業額



執行董事

王傳福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夏佐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

武常岐

李連和

監事

董俊卿

李永釗

張輝斌

王珍

嚴琛

公司秘書

李黔

審核委員會

呂向陽

李東(主席)

武常岐

李連和

薪酬委員會

王傳福

夏佐全

李東

武常岐(主席)

李連和

提名委員會

王傳福

呂向陽

李東

武常岐

李連和(主席)

戰略委員會

王傳福(主席)

呂向陽

夏佐全

武常岐

李連和

授權代表

王傳福

李黔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葵涌鎮

延安路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二期
17樓171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 奧美公關
電話：(852) 2136 6185
傳真：(852) 3170 6606

公司網址

www.byd.com.cn

股票代碼

H股：012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A股：002594 (深圳證券交易所)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之年報。

二零一二年是集團首次上市的十週年，對集團而言別具意義。回顧過去十年，集團曾經歷過高速增長，亦曾經歷業績低迷的艱難時期。對比亞迪這家以「技術為王，創新為本」為發展理念的科技公司而言，我們不僅僅一直不斷追求創新科技，除此以外，集團亦懂得不斷總結，以追求持續增長。比亞迪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為期三年的調整期，經過三年的努力，集團在電動汽車技術、汽車動力系統及汽車電子等領域實現了一系列突破，在品質控制、銷售渠道及品牌形象等多方面亦實現了全方位提升。三年調整期內，集團始終堅定不移，始終堅持以「技術、品質、責任」為核心的民族自主品牌成長之路。

回顧二零一二年，不明朗因素籠罩全球經濟，各個行業面臨挑戰。受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年內中國汽車行業持續低迷，然而集團憑藉其不斷改善的產品組合，汽車業務收入於年內維持輕微增長。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受到主要客戶銷售下降、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所影響，年內該業務仍然面臨挑戰，但集團亦持續優化客戶結構，積極爭取新客戶訂單。而二次充電電池業務方面，傳統電池業務相對平穩，而太陽能業務則受光伏產業持續低迷影響而嚴重受壓，較程度的拖累了集團整體業績。

回顧年內，集團的營業額減少4.17%至人民幣44,381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1百萬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3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集團多年的技術積累和品質沉澱，再次打造出比亞迪汽車的經典車型。除了廣受歡迎的首款SUV車型S6及兩款轎車G6及L3車型外，集團於年內推出全球第一款配備遙控駕駛技術的車型「速銳」，深受消費者歡迎，上市三個月即取得月銷萬輛的佳績。傳統汽車業務以外，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於年內亦取得長足進展。繼成功打造深圳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動公交城市後，集團的純電動大巴K9及純電動出租車e6車型已相繼在長沙、西安、韶關、寶雞等城市開展示範運營，向全國各城市逐步鋪開，集團電動車的環保性、經濟性以及穩定性已毋庸置疑。E6更於中央國家機關新能源電動公務用車試點示範項目中入選為試點車型，成功駛入中南海，其品質已獲國家高度肯定。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集團的主要客戶轉型需時，集團一方面支援主要客戶，一方面不斷積極開拓其他新興智能手機終端廠商作為新客戶，並提供新產品。同時，憑藉於手機部件及組裝領域的長期技術積累，集團積極拓展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期望新產品能拓寬收入來源，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二零一二年中國光伏行業異常艱難，歐美相繼對中國光伏企業實施雙反調查，全球光伏市場供需嚴重失衡，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全行業普遍虧損。故此，年內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嚴重受壓，幸而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及採取適當成本控制措施，使虧損額逐步收窄。

二零一三年為比亞迪「二次騰飛」的開局之年，憑借集團於技術、品質、渠道和品牌領域的全面提升，我們相信比亞迪將迎來持續騰飛。二零一三年，速銳車型將持續熱銷，包括中級車「思銳」、雙模電動汽車「秦」以及S6改款車型在內的多款車型將陸續上市。另一方面，隨着環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和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斷加大，以及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零元購車、零成本、零排放」方案的逐步推廣，集團預期面向公共交通的純電動車市場有望迎來爆發式增長。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方面，面對市場轉型的巨大機遇，集團將積極爭取更多智能手機及其相關高端電子消費品的訂單，以提升於智能移動終端市場的份額，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

二次充電電池業務方面，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產業的扶持政策相繼出台，集團預期在需求反彈和庫存陸續消化的情況下，光伏產品價格將逐步企穩，光伏行業最艱難的時刻即將過去。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並堅持成本控制措施，努力縮減太陽能業務虧損，進一步捕捉未來光伏市場整合、反彈的機遇。

肩負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是比亞迪上下員工秉承的企業文化。比亞迪貫徹將社會責任當成企業精神的重要內容，堅持回饋社會，並通過發展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業務，實現節能減排，為全球環保發展貢獻應有的力量。

最後，本人謹代表比亞迪感謝忠誠的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及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賴，並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與本集團並肩作戰、辛苦付出。比亞迪將繼續推進各業務領域的發展，矢志不移地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業分析及回顧

汽車業務

2012年全球經濟充滿挑戰。面對複雜嚴峻的全球經濟形勢，中國經濟也難以獨善其身。中國2012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8%，為自1999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最慢的一年。

受宏觀經濟影響，2012年全國汽車產銷量分別約為1,927萬輛和1,930萬輛，同比增長僅約4.6%和4.3%，連續第二年增速低於5%。中國的汽車產量已連續三年超過1,800萬輛，連續四年蟬聯世界第一，中國汽車工業已進入總量較高的平穩發展階段。2012年第4季度，受經濟有所回暖的影響，來

自中低端汽車市場的旺盛需求，帶動了中國乘用車市場迅速反彈，並保持持續增長趨勢。2012年，自主品牌乘用車銷售超過648萬輛，同比增長約6.1%，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的約41.9%。

過去三年，在中央和各地政府的支持下，新能源汽車迅速發展。隨著新能源汽車技術的持續積累和產業配套的不斷成熟，新能源汽車在動力、操控性能及使用的便利性等方面已逐漸接近傳統汽車的水平。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的統計數據，2012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約 17.5 億部，同比減少 1.7%，為自 2009 年以來首次下滑。其中，傳統手機的出貨量大幅減少，智能手機出貨量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並很大程度上抵銷了傳統手機出貨量的下降。伴隨着智能手機性能的不斷提升和價格的持續下降，以及營運商更具吸引力的購機補貼和優惠資費的推出，智能手機正成為越來越多的用戶購買手機的最佳選擇。

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

2012 年手機市場需求萎縮，而鋰離子電池產業也開始呈現整合態勢，已有日資廠商考慮出售其鋰離子電池業務。歐美國家的經濟不景氣持續影響全球電動工具及電動玩具的市場需求，進一步衝擊上游的鎳電池生產商。

2012 年是中國光伏行業異常艱難的一年。歐美相繼對中國光伏企業實施雙反調查，全球光伏市場供過於求、產能過剩的情況加劇，供需嚴重失衡，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全行業普





遍虧損。國內部分光伏企業虧損嚴重，瀕臨破產，光伏行業深陷危機之中。近期，隨着中國政府光伏扶持政策的逐步推出，國內市場逐步啟動，而海外市場需求也有所回暖，光伏行業正逐步走出最壞時期。

業務回顧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為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整體收入約人民幣44,381百萬元，同比下降4.17%，當中汽車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2,551百萬元，同比增長1.88%；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7,155百萬元，同比下降12.28%；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675百萬元，同比增長1.18%。

汽車業務

2012年，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中國汽車市場面臨挑戰，集團汽車業務也受到一定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銷售汽車約42萬輛以及銷售部分整車組件產品，同比略有下降。汽車業務收入增長1.88%至約人民幣22,551百萬元。報告期內，S6、G6、速銳等車型銷量大幅提升，低端車型F0銷量持續下降，集團汽車產品結構繼續改善。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為進一步提升汽車產品質量，集團一定程度的增加了產品生產成本，報告期內汽車業務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集團於

產品品質方面的投入在短期內可能導致成本有所上升，但長期而言將有助於提升集團的汽車產品競爭力和汽車品牌的美譽度，保障集團汽車業務的長期持續成長。

2012年是比亞迪三年調整期的最後一年。過去三年，集團在技術研發領域實現了一系列突破，在品質控制、銷售渠道及品牌形象等方面實現了全方位提升。在動力系統領域，集團成功發佈了全球領先的TID技術(渦輪增壓直噴發動機+雙離合變速器)並逐步量產，標誌着比亞迪在汽車核心技术—動力總成領域已取得重大突破；在汽車電子領域，集團憑藉在IT部件領域多年的技術積累，將領先的IT技術成功移植到汽車電子，開啟了汽車電子化、智能化的風潮。在電動汽車領域，集團成功開發出全球領先的雙模二代技術、雙向逆變技術，進一步鞏固了集團於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在汽車品質領域，比亞迪全車系實現IQS10的水平，比肩合資品牌，並於2012年4月全車系承諾4年10萬公里超長保修。在銷售渠道方面，集團致力於經銷商盈利水平的提升和經銷商的健康發展，削減經銷商數量並進行網絡整合，鞏固並加強了與經銷商長期共贏的合作夥伴關係。品牌方面，集團已逐步實現由成本領先向技術領先的轉變，一系列中高端車型相繼推出，品牌形象不斷提升。經過三年的調整和積累，比亞迪走出了一條以「技術、品質、責任」為核心的民族自主品牌成長之路。

產品方面，數年的技術積累和品質沉澱，再次打造出比亞迪汽車的經典車型。集團於2011年5月推出的首款SUV車型S6達到了C-NCAP五星安全標準，並在JDPower汽車品質排名

中位列自主品牌SUV第一名，廣受市場歡迎。旗下兩款轎車G6及L3車型，憑藉其高端配置及品質優勢，成為同級車中的首選，其中L3月銷量連續過萬。2012年8月，全球第一款配備遙控駕駛技術的車型－比亞迪速銳成功上市，其遙控駕駛功能大大提升了消費者的駕駛樂趣和使用體驗，深受消費者歡迎，上市3個月即取得月銷萬輛的佳績。

2012年6月，中央政府出台《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將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作為





新能源汽車予以重點支持和補貼，將新能源汽車列為中國汽車行業未來發展的重中之重。中央政策支持力度不斷加大，各地方新能源汽車推廣規劃和補貼政策也陸續出台，充電配套設施也紛紛開始建設，多地已開展新能源汽車的批量運營，新能源汽車的推廣在全國迅速鋪開。

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比亞迪繼續走在全球前列。截止目前，比亞迪在深圳已有超過200台K9純電動大巴和800台e6純電動出租車投入運營，其環保性、經濟性以及穩定性得到了公交公司和社會大眾的廣泛認可。除深圳外，K9及e6已相繼在長沙、西安、韶關、寶雞等城市開展示範運營，向全國各城市逐步鋪開。2012年9月，在中央國家機關新能源電動公務用車試點示範項目中，e6成功入選試點車型並贏得半數以上份額。此外，集團積極籌劃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於全國的佈局，推進新能源汽車工廠籌建工作，以爭取更多城市公交系統訂單，實現新能源汽車的快速推廣。

海外市場方面，K9相繼於荷蘭、西班牙、匈牙利、奧地利、比利時、美國等地開展試運行，並成功贏得來自荷蘭、以色列、烏拉圭、哥倫比亞及加拿大等地訂單。2013年1月，K9正式獲得歐盟WVTA整車認證，標誌着比亞迪電動大巴拿到了在歐盟國家的無限制自由銷售權。

集團與戴姆勒的合資公司—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比亞迪戴姆勒」)於報告期內正式發佈其電動汽車品牌DENZA「騰勢」。騰勢的首款概念車型已於2012年4月第十二

屆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亮相，引起了市場的強烈關注並獲得一致好評。

為解決一次性購買電動車的高成本難題，集團於2012年11月推出了「零元購車、零成本、零排放」解決方案，即讓城市出租車公司和公交公司在購車時實行「零首付」，而後續的月供支出可以通過油電差價的節約來實現「零成本」甚至盈餘。比亞迪已與國家開發銀行等金融機構正式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國開行將授信300億人民幣，為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推廣的零元購車方案提供信貸支持。該方案的推出解決了新能源汽車相對傳統汽車初始購置價格較高的問題，為新能源汽車的推廣掃除了一個主要障礙。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在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集團為客戶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設計及生產外殼、鍵盤、液晶顯示模塊、攝像頭、柔性線路板、充電器等手機部件，並提供整機設計及組裝服務。集團目前是全球最具競爭能力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供應商之一，主要客戶包括諾基亞、華為、蘋果、摩托羅拉、HTC、華碩、東芝等全球領先電子產品製造廠商。

2012年，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受到主要客戶銷售欠佳影響，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155百萬元，同比下降12.28%；由於主要客戶銷售下降、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影響，期內毛利率同比減少了2.66個百分點至9.34%。

報告期內，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主要客戶正逐步由傳統手機轉型至智能手機，並於2012年下半年取得初步成效。然而目前主要客戶的智能手機新產品仍處於市場推廣初期，其市場份額及銷售量仍然有待市場檢驗。另一方面，集團持續優化客戶結構，期內集團積極開拓其他新興智能終端廠商作為新客戶並提供新產品，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憑藉於手機部件及組裝領域的長期技術積累，集團正積極拓展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市場，期望新產品能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

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和鎳電池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相機、電動工具、電動玩具等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同時集團還積極研發磷酸鐵鋰電池(鐵電池)和太陽能電池產品，致力將該等產品於新能源汽車、儲能電站及光伏電站等領域的應用。

報告期內，集團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675百萬元。受環球經濟不景氣影響，期內鎳電池業務有所下滑，但鋰離子電池業務受惠於集團的領導地位，期內實現平穩增長。報告期內，集團成功贏得全球最大智能手機廠商的高端機型電池訂單，為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拓展了新的增長點。

太陽能業務方面，受光伏產業持續低迷影響，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嚴重受壓。儘管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及採取適當成本控制措施，虧損額逐步收窄，但仍較程度的拖累了集團整體業績。

發行公司債券

2011年12月23日，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2081號文核准集團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的公司債券。2012年6月19日，公司首期按面值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本期債券」)，本期債券票面利率為5.25%，期限為五年，附第三年末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經深交所深證上[2012]222號文同意，本期債券於2012年7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詳見公司於2012年6月15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公開發行2011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以及公司2012年7月13日披露於《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以及巨潮資訊網的《2011年公司債券(第一期)上市公告書》，以及披露於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海外監管公告。

未來前景及策略

環球經濟波動風險持續，2013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縱然如此，中國作為拉動世界經濟復甦的火車頭，中國宏觀經濟於2012年第四季度已有所改善，中國經濟已逐步顯現觸底回升的態勢，有望拉動全球經濟於2013年緩慢復蘇。

三年調整期的結束，意味著比亞迪正式踏入「二次騰飛」元年。公司自2002年上市以來，經歷過高速增長，也經歷過業績低迷，而本次調整使得集團更加謹慎、穩健和成熟。展

望2013年，集團管理層將積極應對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繼續將企業的重心從重視發展速度改為加強品質、品牌和渠道建設，致力於提升技術水平，加速推進新能源相關業務的發展，鞏固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先行者地位。

汽車業務

展望2013年，限購等外部制約因素仍然存在，但汽車產業持續兩年的低迷積累了大量有待釋放的消費需求，該等需求已於2012年第四季度有所釋放，並將助推2013年汽車市場重回持續成長的軌道。目前，中國汽車的整體滲透率仍然顯著低於歐美國家，集團預期在一線城市飽和的情況下，二三四線城市的發展潛力依然龐大，國內汽車產業仍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傳統汽車業務方面，集團預期廣受歡迎的S6、G6、L3及「速銳」車型有望持續熱銷，繼續鞏固集團的市場地位。2013年，集團將按計劃推出多個新款車型，其中包括配備了更多電子化配置的中高端轎車車型思銳，以及配備更強動力的S6改款車型。集團相信，新車型的陸續推出將加速集團傳統汽車業務的恢復，為集團的二次騰飛增添更強動力。

全球汽車產業已經進入「低碳化」階段，汽車工業與資源、環境以及社會之間的協調發展，變得愈加重要。新能源汽車作為全球汽車產業發展的必然趨勢，雖然推進過程難免遭遇重重阻力，但新能源汽車替代傳統汽車的趨勢卻堅定不移。國務院於2012年6月印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規劃201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累計產銷量目標為50萬輛，2020年達到500萬輛。

憑藉政策的大力支持，集團將於2013年繼續加快新能源汽車的產業化步伐，推動新能源汽車於各個試點城市的推廣。新產品方面，集團將於2013年推出備受關注的第二代雙模電動車「秦」車型。「秦」配置了雙模二代技術和雙向逆變技術，無論於外型設計還是新技術應用方面均較早前的第一代車型顯著提升，擁有更強的市場競爭力，勢將協助集團進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車市場。此外，比亞迪戴姆勒電動汽車騰勢車型亦已蓄勢待發。

作為新能源汽車的先驅，集團始終致力於新能源汽車技術的突破創新。2013年，集團將發佈包括「綠混」、「綠淨」在內的多項綠色環保整合技術，不僅可以將整車百公里耗油量降低1公升以上，還能將PM2.5水平由室外的超過150降低到車內的約12，迅速有效的淨化車內環境。相關技術有望於2013年底逐步應用於集團各款車型。整體而言，集團將以強大的電池技術、整車研發能力、出色的垂直整合能力，致力於成為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領導者。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Gartner預計，2013年全球手機銷量將達到19億部。其中，智能手機銷量將佔到絕大部分，而功能型手機銷量將繼續下滑。2012年6月，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和切實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見》，明確提出至「十二五」末期，3G網絡將覆蓋城鄉。面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移動互聯網的蓬勃興起，集團將積極調整以抓住行業發展的巨大機遇。集團將加強與全球智能終端廠商的合作，爭取更多新客戶及其相關高端電子消費品的訂單，以提升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終端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

受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預計2013年，手機、電動工具和電動玩具方面的電池需求將持續疲弱。集團將積極開拓二次充電電池產品新的應用領域，如高端智能移動終端的鋰離子電池，以豐富產品組合、拓寬銷售渠道，維持市場份額，鞏固和加強在傳統二次充電電池市場的領導地位。

2012年光伏產業全行業陷入危機。為了擺脫困境，中國政府的扶持政策相繼出台。各項對策的推出，有望幫助中國光伏產業走出困境。集團預期在需求反彈和庫存陸續消化的情況下，光伏產品價格將逐步企穩，光伏行業最艱難的時刻即

將過去。2012年12月，集團與陝西省榆林市人民政府就榆林市500MW光伏電站建設項目達成協議，項目將於2013年投建。集團預計，該項目將有效提升集團2013年的產能利用率，幫助實現集團太陽能業務的恢復。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並堅持成本控制措施，努力縮減太陽能業務虧損，進一步捕捉未來光伏市場整合、反彈的機遇。

集團未來將進一步加大磷酸鐵鋰電池的研發和產業化力度，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並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儲能電站等領域。同時，集團將繼續推進儲能電站相關業務，為集團最終實現「硅鐵戰略」提供更加強勁的動力。

2013年1-3月經營業績的預計

2013年1-3月預計的經營業績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同比上升50%以上			
2013年1-3月淨利潤同比變動幅度的預計範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比上年同期上升幅度為：	269.83%	至	417.76%
2012年1-3月經營業績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元)	27,040,000		
業績變動的原因說明	2013年1-3月，本集團汽車業務銷量比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增加，推動集團汽車業務業績盈利上升，此外，太陽能業務虧損額較去年同期也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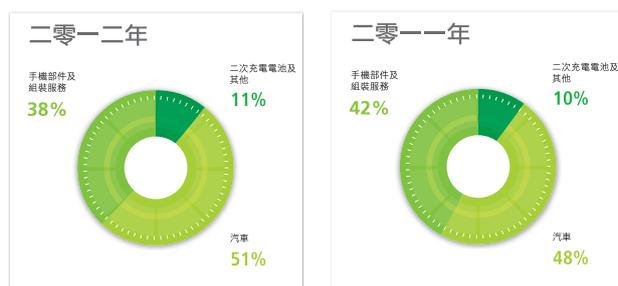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減少4.17%，主要因為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下滑所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近94%，主要由於歐美市場疲弱拖累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與太陽能業務所致。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比較：



年內，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有所下滑，故其營業額比例較去年有所下降。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下降約25.35%至約人民幣5,126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14.83%下降至年內約11.55%。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為歐美市場疲弱拖累手機部件及組裝與太陽能業務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比亞迪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約人民幣5,984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8,629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8,421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十年期間，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11,288百萬元，於第二年償還約人民幣3,502百萬元，於第三至第五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3,669百萬元以及五年以上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總借貸整體平穩。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83日，二零一一年同期約為71日，延長的原因主要為期內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日。存貨周轉期延長的原因是平均庫存較去年同期有較大上升而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為定息貸款或浮息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逾16.6萬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發放獎勵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內資股	1,561,000,000	66.31
H股	793,100,000	33.69
總數	2,354,100,000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5。

環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環保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執行董事

王傳福

王傳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歷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電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與呂向陽共同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任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及制定本集團各項業務策略，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人人公司(Renren Inc.)獨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學理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科技專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業週刊》評選為「亞洲之星」，並曾榮獲「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長獎」、「2008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年度創新獎」等獎項。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呂向陽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專科學歷，經濟師。呂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與王傳福共同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融捷」)、廣州明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東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廣東融捷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甘孜州融捷鋰業有限公司董事、廣東融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

夏佐全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北京鋼鐵學院(現為北京科技大學)修讀計算機科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曾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正軒中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張家港雅普利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聯合利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正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

李東女士，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李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現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財政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市財政局合資處，並歷任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評估部經理、審計部經理，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武常岐

武常岐先生，一九五五年出生，中國國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博士學歷，教授。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比利時魯汶天主教大學，先後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歷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瑞安中國經管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EMBA學位項目中心主任等職務；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天津凱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電子城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連和

李連和先生，一九四七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主修發配電，獲學士學位。李先生歷任湖北省竹山水電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湖北省竹山縣水電局副局長；湖北省竹山縣委副書記、副縣長；湖北省鄖陽地委委員、組織部部長；湖北省科委副主任、湖北省科技幹部局局長、黨組書記；湖北省科協黨組織書記、常務副主席；中國科技開發院黨委書記、副院長；深圳市科技局(知識產權局)局長、黨組書記；深圳市科協主席；深圳市政協副主席，於2007年6月退休。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深圳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武漢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華中科技大學、電子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顧問。

監事

董俊卿

董俊卿先生，一九三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董先生畢業於蘇聯莫斯科有色金屬與黃金學院鋁鎂冶煉專業，獲學士學位及蘇聯工程師稱號。董先生曾在中國東北大學有色冶金系任教、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從事研究工作，並於本公司從事研發工作，現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李永釗

李永釗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歷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國營第六一五廠技術員、室主任、副處長、處長、副廠長等職務、中外合資寶雞星寶機電公司總經理、國營第八四三廠廠長、西安北方秦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中國兵器西北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輝斌

張輝斌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職於安徽省和縣農機監理站，歷任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經理、計劃及投資部總經理、金融部總經理及市場總監，現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廣東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廣州漸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珍

王珍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王女士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主修西班牙語，獲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一直任職於總裁辦公室，現任本公司監事及總裁辦公室主任，並擔任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總裁、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監事。

嚴琛

嚴琛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嚴女士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嚴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歷任體系工程師、總裁秘書、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管理本部總辦主任、上海及西安地區行政部經理，現任本公司監事及汽車產業辦公室經理，並擔任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監事。

高級管理層

吳經勝

吳經勝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吳先生畢業於安徽省師範大學，主修中文；一九九二年，參加全國律師統考，並由安徽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一九九五年，通過註冊會計師全國統考，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在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負責財務及相關工作，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念強

王念強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主修工業分析，獲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獲中國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安徽銅陵有色金屬公司研究院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第一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毛德和

毛德和先生，一九五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高級工程師。毛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061基地(七·二一)大學，主修機械製造與工藝。毛先生歷任貴州航天局三四零七廠工藝技術所副所長，深圳建設集團宏威液壓機件廠副廠長、總工程師，深圳比格電池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曾擔任第二事業部設計部經理、第二事業部總經理及第十五事業部總經理等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第十六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廉玉波

廉玉波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飛機製造工程，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汽車產業群總工程師、第十三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何龍

何龍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先後獲得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無機化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曾任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品質部經理，第二事業部副總經理，佛山市金輝高科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第二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劉煥明

劉煥明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先後取得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劉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鋼鐵公司鋼鐵研究院、遼寧本溪鋼鐵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人力資源處總經理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秘書長。

張金濤

張金濤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鑄造工藝及裝備，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赴日本福島縣高技術中心進修。張先生曾在國營第六一二廠、第四四六廠及猴王集團公司等單位任職，並曾任全國焊接標準化委員會及電焊條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及湖北省機械製造工藝協會副理事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工程部經理、電動車項目部經理、第十四事業部總經理、第八事業部總經理等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第十七事業部總經理。

羅紅斌

羅紅斌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空軍工程大學，主修計算機應用，獲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第十五事業部電子三部經理，電動汽車研究所所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第十四事業部總經理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院長。

李黔

李黔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李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核數師及業務顧問，並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HK: 01211)，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HK: 0285)之聯席公司秘書及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整體社會信心的關鍵因素。在這方面，我們一直致力推廣及貫徹執行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應用守則，唯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者除外。

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方針及為管理層制定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層各項策略的效率。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專業經驗及對本集團成功長期運作的適合性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及第20頁。

本集團相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良好知識、經驗及／或專才可與各董事達致平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須對股東負擔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並已恪盡職守，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十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還確保及時獲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便可履行其職務。董事會所有會議按呈交予董事會審議的正式議事程序進行。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包括：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監事薪酬建議；核數師的推薦建議；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以及其他重要經營及財務事項。

董事會決定各項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董事會委任本集團管理層的特別任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以向公眾發表；實施董事會批准的各项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規定及其他法規及規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董事會決議，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為期三年，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唯李連和先生的委任期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董事會會議

為了保證最高的董事出席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兩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會議議程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於二零一二年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傳福	10	100%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10	100%
夏佐全	1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	10	100%
武常岐	10	100%
李連和	10	100%

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數個委員會，包括：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及
- 戰略委員會。

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以表達各重大發現及寶貴建議供董事會作出決定。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而李東女士出任主席。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制定的指引及守則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八次會議，以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發現、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遵照上市規則及法律，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其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向陽	8	100%
李東	8	100%
武常岐	8	100%
李連和	8	100%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第B.1.1條條文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是定期檢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補償及福利計劃提出建議，以及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目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王傳福先生、夏佐全先生、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而武常岐先生出任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守則。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讓本公司可透過將執行董事的補償與其個人表現掛鈎並與公司目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衡量，同時計及可比較的市場條件，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是董事會整體上的一個事項。董事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發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作出合理補償。

董事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守則的有關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組成，而李連和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守則中所載的職責。

戰略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有關條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戰略委員會由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組成，而王傳福先生為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境內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360,000元。核數費已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境內核數師，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執行其業務目標時管理具重要性的風險方面扮演一個關鍵角色。本公司已設計各項措施，以保障資產不被非法使用或出售、保持良好會計記錄及用於業務或供公佈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該等措施對重大錯誤、虧損或欺騙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董事會已透過審委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恰當及有效。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一個內部審核部門，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扮演一個重要角色。該部門的任務除了定期檢查及審核本集團活動中預見可能發生最大風險的領域的常規、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發現的關注領域進行特別審核外，還對公司的常規業務管理的完善性和效益性進行每年例行的檢查審計，最大範圍的實現了對公司整體經營活動的有效監控和改善推動。

內部審核部門職能上直接向董事會任命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行政上向財務總監匯報。

隨著公司的發展，內部審核部門已經建立起《內部審計制度》、《公司內部控制標準》等一系列內部審計規範文件，形成了從風險評估→確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批准→審計通知發佈→與被審部門審計前充分溝通→現場審計→審計結果溝通確認→審計問題改善反饋等一系列規範的審計實務流程，並嚴格執行之。

內部審核的每年工作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重要審核發現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在報告年度，內部審核部門已審核了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發現關注領域，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建設性交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年內，所有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

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指定人士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條款。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可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寄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交予本公司。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的聯絡資料已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上披露。

與投資者的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及瞭解乃至關重要。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的積極政策。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主要乃旨在讓投資者可公平和及時取得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時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同意謹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已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類型及營運地區分類的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11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共人民幣14,2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20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244,071,000元(二零一一年：2,165,936,000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而中國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相關的法律亦無此等權利相類似的限制，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及第116頁。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女士
武常岐先生
李連和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或重續彼等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唯李連和先生的合約期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所有現任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或重續彼等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酬金

應付各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i)其職責及責任；(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定。

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其責任及向董事會作出的承諾，並計及其經驗及市場有關該職位的慣例。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 19 頁至第 22 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指定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目的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A 股

名稱	A 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A 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王傳福(董事)	570,642,580 (L)	36.56%	24.24%
呂向陽(董事)	401,810,480 (L)	25.74%	17.07%
	(附註 1)		
夏佐全(董事)	124,977,060 (L)	8.01%	5.31%
張輝斌(監事)	1,482,400 (L)	0.09%	0.06%
	(附註 2)		

(L) – 好倉

附註：

- 1、 在該 401,810,480 股 A 股之中，239,228,620 股 A 股由呂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及 162,581,860 股 A 股由廣州融捷持有。廣州融捷則由呂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 89.5% 股權及 10.5% 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 162,581,860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 1,482,400 股 A 股由廣州漸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廣州漸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由張輝斌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 90% 股權及 10% 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 1,482,400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擁有須予知會權益的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1、 A股

名稱	A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A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廣州融捷(附註1)	162,581,860 (L)	10.42%	6.91%

(L) – 好倉

附註：

- 廣州融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擁有8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廣州融捷持有的162,5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H股

名稱	H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Berkshire Hathaway Inc.(附註1)	225,000,000 (L)	28.37%	9.56%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附註1)	225,000,000 (L)	28.37%	9.56%
Li Lu(附註2)	55,511,200 (L)	7.00%	2.36%
LL Group, LLC(附註2)	55,511,200 (L)	7.00%	2.36%
FIL Limited(附註3)	39,711,986 (L)	5.01%	1.69%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 Berkshire Hathaway Inc. 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所直接持有的225,000,000股H股，於225,000,0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
- LL Group, LLC 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於55,511,2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Li Lu為LL Group, LLC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於55,511,200股H股之中擁有權益。
- FIL Limited 以投資經理身份於39,711,986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354,100,000元，分為1,56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793,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均為實收資本。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7.57%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4.19%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0.83%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29.16%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條例所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確認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境內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任期將屆滿。將於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境內會計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督的職責，確保股東大會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完成了《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任務，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

1、報告期內監事會的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報告。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2、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在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忠實履行了監督職能，對公司的財務、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管理層的經營決策、公司的依法運作、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聯交易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公司監事會認為：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度的經營活動中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財務會計制度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2)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二零一二年度行使職責時，能忠於職守、守法經營、規範管理、開拓創新、尊重和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3)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報告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監事會主席
董俊卿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致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4頁至第11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與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收入	5	44,380,858	46,312,282
銷售成本		(39,254,530)	(39,445,257)
毛利		5,126,328	6,867,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3,332	988,114
政府撥款及補貼	7	550,387	301,2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1,797)	(1,799,757)
研究與開發成本	6	(1,150,419)	(1,373,861)
行政開支		(2,055,016)	(2,125,636)
其他開支		(205,148)	(388,567)
融資成本	8	(862,439)	(742,26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4,709)	7,022
聯營公司		206	(5,815)
除稅前盈利	6	290,725	1,727,484
所得稅開支	11	(77,835)	(132,408)
年度溢利		212,890	1,595,076
年度溢利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81,377	1,384,625
非控股權益		131,513	210,451
		212,890	1,595,07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人民幣 0.03 元	人民幣 0.60 元

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年度溢利		212,890	1,595,076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107	15,192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收益		(13,314)	—
		(12,207)	15,19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32	(126,053)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7,375)	(110,861)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205,515	1,484,215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72,467	1,319,439
非控股權益		133,048	164,776
		205,515	1,484,21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659,418	30,723,383
預付土地租金	15	4,313,216	4,207,601
商譽	16	65,914	65,914
其他無形資產	17	3,603,454	2,415,091
非即期預付款項	25	1,508,332	4,327,200
長期應收款項		22,500	17,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9	662,849	285,9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86,216	286,010
可供出售投資	21	2,985	15,192
遞延稅項資產	32	786,123	586,479
發展中物業	22	1,772,538	1,170,8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683,545	44,101,17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344,833	6,595,7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9,937,481	9,782,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	2,226,222	2,296,07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c)	131,760	57,464
已抵押存款	26	197,405	311,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486,561	3,737,386
流動資產總值		23,324,262	22,779,8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18,952,108	17,235,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8	3,665,563	3,523,600
預收客戶款項		2,713,921	1,870,520
遞延收入	29	117,350	94,2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1,287,779	11,341,82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c)	25,521	-
應付稅項		238,097	222,884
撥備	31	227,897	338,565
流動負債總額		37,228,236	34,627,578
流動負債淨值		(13,903,974)	(11,847,7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779,571	32,253,458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779,571	32,253,45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7,341,344	7,079,247
遞延收入	29	1,293,618	1,193,015
其他負債		238	1,0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35,200	8,273,322
資產淨值		24,144,371	23,980,136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2,354,100	2,354,100
儲備	34	18,842,884	18,770,417
		21,196,984	21,124,517
非控股權益		2,947,387	2,855,619
權益總額		24,144,371	23,980,136

董事

董事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000	權益總額 人民幣' 000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000 (附註 33)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 000	資本儲備 人民幣' 000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 000 (附註 34)	外幣波動儲備 人民幣' 000	留存溢利 人民幣' 000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 000	總額 人民幣' 0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75,100	1,368,590	4,354,102	1,458,213	(43,319)	9,047,633	-	18,460,319	2,690,757	21,151,076
年度溢利	-	-	-	-	-	1,384,625	-	1,384,625	210,451	1,595,07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5,192	-	-	-	-	15,192	-	15,19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0,378)	-	-	(80,378)	(45,675)	(126,05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192	-	(80,378)	1,384,625	-	1,319,439	164,776	1,484,215
發行股份	79,000	1,343,000	-	-	-	-	-	1,422,000	1,010	1,423,010
股份發行開支	-	(68,165)	-	-	-	-	-	(68,165)	-	(68,1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9,076)	-	-	-	-	(9,076)	9,076	-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10,000)	(10,000)
劃撥予增加儲備金的政府補助	-	-	4,613	-	-	(4,613)	-	-	-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259,685	-	(259,685)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54,100	2,643,425*	4,364,831*	1,717,898*	(123,697)*	10,167,960*	-	21,124,517	2,855,619	23,980,136
年度溢利	-	-	-	-	-	81,377	-	81,377	131,513	212,89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107	-	-	-	-	1,107	-	1,107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收益	-	-	(13,314)	-	-	-	-	(13,314)	-	(13,314)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297	-	-	3,297	1,535	4,83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2,207)	-	3,297	81,377	-	72,467	133,048	205,515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41,280)	(41,280)
劃撥予增加儲備金的政府補助	-	-	19,773	-	-	(19,773)	-	-	-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03,238	-	(103,238)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4,100	2,643,425*	4,372,397*	1,821,136*	(120,400)*	10,126,326*	-	21,196,984	2,947,387	24,144,371

* 該等儲備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人民幣 18,842,884,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8,770,417,000 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290,725	1,727,484
調整：			
融資成本	8	862,439	742,26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4,503	(1,207)
銀行利息收入	6	(50,518)	(54,822)
政府撥款及補貼		(139,608)	(72,660)
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虧損	6	13,951	9,414
結算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3,314)	-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收益	6	-	(502,543)
折舊	14	3,019,857	2,515,718
存貨減值	6	217,320	186,81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	71,432	158,21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	(4,360)	(11,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9,715	80,17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30,151	72,000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5	103,220	83,6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36,252	161,948
		4,671,765	5,094,454
存貨增加		(966,356)	(244,7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00,588	(2,092,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628)	(348,13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74,296)	(57,464)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5,000)	(17,500)
發展中物業增加		(540,181)	(298,64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447,451	5,384,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462,848	(172,585)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843,401	(994,13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25,521	-
保用撥備減少／(增加)		(110,668)	21,000
經營產生的現金		5,803,445	6,273,673
已收利息		50,518	54,822
已付稅項		(298,632)	(343,96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555,331	5,984,52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555,331	5,984,52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629,022)	(7,245,107)
非流動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99,983	(469,891)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43,811)	(269,670)
收取政府撥款		199,340	285,950
收取先前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收入		7,875	13,129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	(1,377,306)	(1,427,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		133,815	85,272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得款		89,100	495,619
結算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		13,314	-
償還政府撥款		(252,910)	-
向聯營公司出資		-	(90,000)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450,000)	(300,5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09,622)	(8,922,71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		-	1,42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3,801)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投資		-	1,010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		3,000,000	1,000,000
公司債券發行開支		(31,798)	(6,911)
新增銀行貸款		10,984,867	18,189,099
償還銀行貸款		(14,069,863)	(14,455,683)
已付利息		(1,172,615)	(1,055,771)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1,280)	(33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13,655	(297,276)
保理費用		-	(6,3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17,034)	4,736,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1,325)	1,797,8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7,386	1,978,73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500	(39,18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6,561	3,737,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337,342	2,780,372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6	1,346,624	1,268,074
銀行信貸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197,405)	(311,060)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6,561	3,737,386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32,486	1,524,375
投資於附屬公司	18	6,473,944	5,507,844
投資於聯營公司	20	291,825	291,825
預付土地租金	15	26,246	26,928
其他無形資產	17	33,935	37,143
非流動預付款項	25	9,568	6,824
遞延稅項資產	32	42,249	-
可供出售投資	21	2,985	8,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13,238	7,403,40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83,626	424,5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1,014,645	883,830
可收回稅項		2,329	4,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4,290	522,1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3,787,001	7,924,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0,928	103,771
流動資產總值		15,452,819	9,863,9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950,042	913,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8	339,392	356,537
預收客戶款項		25,188	24,844
計息銀行借貸	30	5,047,408	2,551,9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5,357,318	3,074,156
流動負債總額		11,719,348	6,920,801
流動資產淨值		3,733,471	2,943,1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46,709	10,346,55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4,535,730	2,916,935
資產淨值		7,510,979	7,429,62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2,354,100	2,354,100
儲備	34(b)	5,156,879	5,075,524
權益總額		7,510,979	7,429,624

董事

董事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葵涌鎮延安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允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903,974,000元，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持續經營業務及應付其所有到期責任。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向用戶提供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須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完全來自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將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予綜合的實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到控制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亦解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的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的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該實體的業務得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指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的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各方藉此從事經濟活動。合資企業以獨立實體方式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資者之間訂立的合資協議訂明合資各方的出資額、合資企業的期限及合資企業解散時資產的變現基準。合資企業業務的盈利及虧損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派，按合資者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資企業可視作：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合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一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並無單一控制權，但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企業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以及可對合資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不足20%，對其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共同控制的合資企業，任何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根據權益法計算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儲備。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的股權比率不同，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乃按議定的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比率撇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一部分列報。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除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包括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撤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並無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按公允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施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除模具外，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當中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
樓宇	10至5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內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5%
車輛	5年	5%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5年及以下	5%

模具成本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年底予以審核，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或廠房，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未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審核。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採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五年的使用年內攤銷，惟新能源汽車採用單位生產法攤銷則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工業產權

工業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於5至10年內攤銷。

技術

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5年內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5年內攤銷。

經營租賃

倘屬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地價首先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設施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倘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允價值正數變動淨額在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負數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並無包括相關金融資產所得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按下文「收益確認」載述的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成後，方會於初步確認當日予以指定。

本集團評估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類)，以評估近期內出售意向是否仍屬合理。倘於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因無活躍市場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於可預見未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變動巨大，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乃根據其性質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待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該評估並不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於指定過程中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原因是該等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無法進行重新分類。

倘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與主合約關連，而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計入損益，則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作獨立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價值計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變動確認。重新評估僅在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致使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修改，在有需要時根據合約作出。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均列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本類別下債務證券為計劃不定期持有及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而可能出售者。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的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以下「收入確認」所列載有關政策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權益投資不能因(a)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的多樣性足以應付該投資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或然率不能被合理評值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證券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合。當於特殊情況下，本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希望在可預見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圖發生重大變化，則本集團可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有能力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允許將其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實體有能力及意圖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方可將其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至於未重新歸入可供出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早前收益或虧損，將按實際利率於損益內攤銷至投資的剩餘年期。任何新攤銷成本值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按實際利率攤銷至資產的剩餘年期。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則已於權益入賬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a)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其確認為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計量時，乃基於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跡象。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乃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讓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科目來扣減，而其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抵押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時，貸款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撤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其後增加或減少，乃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增加或減少。倘撤減延後收回，則其回收額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允值入賬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後)與當前公允值的差額扣除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乃從其他綜合損益中刪除並在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相對於投資的原來成本評估，「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值低於其原來成本的期間評估。倘若有證據表明存在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的差額扣除該投資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乃從其他綜合損益中刪除並在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值的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列賬為以公允值計量並以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有效對沖法內對沖工具所指定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額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對沖關係所指定的對沖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已扣除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成後，方會於初步確認當日予以指定。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讓影響甚微，就此而言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入賬損益表內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乃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債務到期時償付，而須本集團作出付款以就產生的損失賠償持有人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兩者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 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參照所報市價或買賣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訂，未扣除交易成本。就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值採用適當估值法釐訂。相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原則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似工具的現行市值及折讓現金流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法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而現金流對沖的實際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模具成本按生產過程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需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部分產品提供保用而計提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回情況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確認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生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日後很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會在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盈利可對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盈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當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損益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回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可能有經濟收益並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物銷售收益，倘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則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後確認；
- (b)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
- (c)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方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的利率確認；
- (e) 相關服務提供後的分包合同收入及組裝服務收入。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提供服務的其他直接應計人力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支出。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按交易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益、所產生成本及估計交易完成成本能被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至今錄得的成本對根據有關交易將錄得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倘無法可靠計量合約成果，確認的收入僅為可收回的開支。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

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款者，多出金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進度賬款超逾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者，多出金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僱員福利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公司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估計負債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行確認。

退休福利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營辦的退休計劃供款，比率介乎基本薪金的11%至13%，由地方政府預先釐定。國家營辦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責任，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或離職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按應計基準於年度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多個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安排的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予中國政府所籌組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有需要用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公允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已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報告日期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導致出現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產生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賃

本集團經已就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合約性經營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評估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訂為經營租賃，乃因該等資產所有權的全部回報及風險並無轉入本集團。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遞延稅

本集團乃根據派付股息的時間判斷釐定是否應計若干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產生的預扣稅(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徵收)。本集團認為，倘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盈利，則毋須就有關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項負債提供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確定因素之來源(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65,914,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65,914,000 元)。其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該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帳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公允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攤銷無形資產時，乃於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投入使用當日起計，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基準計算，或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限或估計總產量後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而得出。估計可使用年限或總產量反映董事期內預期本集團擬將透過其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盈利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5,41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8,9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178,4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81,842,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在釐定撥充資本的款項時，管理層須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適用的折現率及所得利益的預計期限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3,529,22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34,587,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作出的產品保用撥備乃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方面的過往經驗確認，並適當貼現至其現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撥備以確認最佳估計。

呆賬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透過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影響呆賬的可回收性，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可能有嚴重的財政困難而對應收賬款呆賬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呆賬款項撥備。

根據成本及市場兩者中之較低者撇銷存貨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本集團自成本中將存貨撇銷至變現淨值，並利用成本及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滯銷及廢棄產品作出撥備。本集團重新評估撥備，以於結算日逐項將存貨價值減至變現淨值項目。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部門，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二次充電電池及其他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鋰離及鎳電池，主要應用於手機、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工具以及新能源產品；
- (b)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手機結構件，例如外殼、鍵盤及提供組裝服務；
- (c) 汽車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汽車、與汽車相關的模具及部件；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非製造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所得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與本集團的所得除稅前盈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連同營業總部及公司開支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各業務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電池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 000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 000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 000	其他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674,513	17,155,458	22,550,887	—	44,380,858
各分部間的銷售	1,731,175	637,000	44,122	—	2,412,297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原材料及 出售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38,409	198,509	1,126,791	—	1,363,709
税金及附加費	23,462	118,819	966,926	—	1,109,207
	6,467,559	18,109,786	24,688,726	—	49,266,071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2,412,297)
其他總收入撇銷					(1,363,709)
税金及附加費撇銷					(1,109,207)
收益—向外界客戶銷售					44,380,858
分部業績					
對賬：	(160,237)	438,136	1,057,723	—	1,335,622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300,790)
利息收入					50,518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50,8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83,029)
融資成本					(862,439)
除稅前盈利					290,725
分部資產					
對賬：	13,058,211	16,129,440	39,258,525	181	68,446,357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613,054)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撇銷					19,9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154,581
資產總值					70,007,807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電池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 000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 000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 000	其他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分部負債	3,127,240	5,059,404	19,605,524	167	27,792,335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1,613,0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684,155
負債總額					45,863,436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	—	9,715	—	—	9,715
損益表已確認其他 無形資產項目的減值虧損	—	—	30,151	—	30,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417	8,640	894	—	13,951
折舊及攤銷	899,397	874,232	1,585,700	—	3,359,329
資本開支	1,801,731	1,510,529	4,474,026	—	7,786,2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電池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 000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 000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 000	其他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620,074	19,556,707	22,135,501	—	46,312,282
各分部間的銷售	751,941	626,528	66,108	—	1,444,577
其他(包括來自銷售原材料及 出售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317,977	354,161	872,785	—	1,544,923
税金及附加費	14,414	61,541	893,759	—	969,714
	5,704,406	20,598,937	23,968,153	—	50,271,496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1,444,577)
其他總收入撇銷					(1,544,923)
税金及附加費撇銷					(969,714)
收益—向外界客戶銷售					46,312,282
分部業績					
對賬：	(121,524)	1,035,755	1,898,305	(4)	2,812,532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345,978)
利息收入					54,822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81,1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32,787)
融資成本					(742,262)
除稅前盈利					1,727,484
分部資產	12,620,120	18,433,707	35,043,063	54	66,096,944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653,208)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撇銷					(158,9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96,250
資產總值					66,881,036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充電電池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 000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 000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 000	其他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分部負債	2,521,836	6,662,830	16,323,717	—	25,508,383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1,653,2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045,725
負債總額					42,900,900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	—	80,179	—	—	80,179
損益表已確認其他 無形資產項目的減值虧損	—	—	72,000	—	7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321	1,025	6,068	—	9,414
折舊及攤銷	524,149	1,013,455	1,256,051	—	2,793,655
資本開支	3,340,338	953,661	6,177,929	—	10,471,92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000
中國(包括港澳台地區)	37,632,130	39,396,563
印度	1,818,586	1,474,640
歐洲	1,242,926	332,318
美國	741,179	411,337
其他	2,946,037	4,697,424
	44,380,858	46,312,282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獲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000
中國(包括港澳台地區)	45,412,653	42,978,474
印度	360,617	430,043
匈牙利	40,800	24,411
其他	57,868	49,076
	45,871,938	43,482,004

上述來自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區獲取，惟未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4,824,9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17,542,000元)，來自單一客戶的二次充電電池及其他產品分部及手機部件分部銷售，包括對與相關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集團實體的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指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費撥備後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收入			
銷售貨品		37,363,140	37,977,519
組裝服務收入		7,017,718	8,114,581
加工費		—	220,182
		44,380,858	46,312,28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50,518	54,822
租金收入總額		16,480	26,160
出售廢品收益		182,332	305,173
來自供應商的罰金		74,185	26,991
已過期及不可由債權人收回金額		9,192	14,853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13,314	—
其他		77,311	57,572
收益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收益	6	—	502,543
		423,332	988,1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銷售存貨的成本		33,504,413	31,449,876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5,532,797	7,808,570
折舊	14	3,019,857	2,515,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9,715	80,17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30,151	72,000
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	17	35,433	38,493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7	200,819	123,455
本年度開支		1,150,419	1,373,861
		1,351,238	1,497,316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7,427	20,632
核數師薪酬		7,315	9,7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酬		6,718,811	6,934,657
福利		62,991	94,0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7,987	401,829
		7,229,789	7,430,574
土地租金攤銷	15	103,220	83,614
與《承包經營合同》有關的資產攤銷		32,375	32,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3,951	9,414
匯兌差異淨額**		31,275	39,8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	71,432	158,21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	(4,360)	(11,954)
存貨減值***		217,320	186,811
產品保用撥備	31	34,829	270,346

* 本年的遞延攤銷成本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匯兌差異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年內存貨減值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年內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7. 政府撥款及補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與資產相關		
汽車及相關產品研發活動補貼(附註(a))	62,010	42,318
其他	56,482	30,342
與收入相關		
汽車及相關產品研發活動補貼(附註(b)、(c))	222,285	—
基礎研發活動補貼(附註(d))	81,950	110,040
利息補貼(附註(e))	26,352	20,000
其他	101,308	98,521
	550,387	301,221

- (a)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比亞迪汽車取得政府補貼，合共為人民幣 864,647,000 元，乃由地方政府提供，旨在為汽車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提供支持。政府撥款並無明確規定任何償還條款或須符合的其他條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62,01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42,318,000 元)於攤銷相關研究及開發成本後確認為政府撥款收入。
- (b)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長沙汽車」)取得政府補貼，合共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乃由湖南環保科技產業園管委會提供，旨在為汽車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提供支持。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00,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50,000,000 元)確認為政府撥款收入。
- (c)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取得政府補貼，合共為人民幣 122,285,000 元(每輛人民幣 500 至 800 元)，乃由西安高新區提供，旨在授予比亞迪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生產並列入中國政府節能產品惠民工程項下節能汽車推廣目錄的車輛。
- (d)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收到陝西省商洛市商丹循環工業經濟園區管理委員會對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九月在商洛生產的太陽能電池產品進行扶持補貼，金額共計人民幣 30,000,000 元，以及對商洛比亞迪實業流動資金補助人民幣 51,950,000 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比亞迪汽車取得政府補貼，合共為人民幣 26,352,000 元，乃由西安高新區提供，作為流動貸款利息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銀行借貸利息		
與還款期在五年內的貸款有關	1,022,471	765,694
與還款期超過五年的貸款有關	74,339	76,268
貼現票據的銀行開支	176,940	229,126
	1,273,750	1,071,088
減：資本化利息	(411,311)	(328,826)
	862,439	742,262

年內決定借款費用符合資本化的平均資本化率為5.97%(二零一一年：5.45%)。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袍金	450	41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4,955	6,4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6
	4,995	6,420
	5,445	6,83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李東女士	150	150
武常岐先生	150	150
林佑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辭任)	—	67
李連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150	46
	450	413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人民幣' 000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 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 000	酬金總額 人民幣' 000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2,773	6	2,779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	150	—	150
夏佐全先生	—	150	—	150
最高行政人員：				
嚴琛女士	—	950	17	967
張輝斌先生	—	50	—	50
李永釗先生	—	50	—	50
王珍女士	—	782	17	799
董俊卿先生	—	50	—	50
	—	4,955	40	4,995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本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二零一一年	袍金 人民幣' 000	薪金、津貼 及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 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 000	酬金總額 人民幣' 000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4,067	—	4,067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	150	—	150
夏佐全先生	—	150	—	150
監事：				
嚴琛女士	—	1,099	3	1,102
張輝斌先生	—	50	—	50
李永釗先生	—	50	—	50
王珍女士	—	798	3	801
董俊卿先生	—	50	—	50
	—	6,414	6	6,4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薪酬最高員工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僱員不含董事(二零一一年：一名)。年內餘下五名(二零一一年：四名)薪酬最高員工均為非董事，其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6,798	19,3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15
	16,857	19,411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3,500,000 元	4	—
人民幣 3,500,001 元至人民幣 4,500,000 元	1	—
人民幣 4,5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	4
	5	4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的 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 33% 減至 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性安排，適用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僅會於五年過渡期內由現時的 18% 逐步提升至統一稅率 25%。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確認屬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5%。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獲准遵循西部大開發政策(「西部大開發政策」)，並有權於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5%。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免繳兩年所得稅的豁免權，並於隨後三年可享所得稅減半優惠。

11. 所得稅(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支出	2,307	58,791
本年度－印度		
本年度支出	9,285	—
本年度－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265,887	288,759
遞延(附註32)	(199,644)	(215,14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77,835	132,408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盈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	人民幣' 000	%
除稅前盈利	290,725		1,727,48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2,684	25.0	431,870	25.0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125,043)	(43.0)	(265,636)	(1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1,295	0.4	(2,027)	(0.1)
無須納稅的開支	43,651	15.0	38,134	2.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223,818	77.0	76,244	4.4
利用以前期間可抵扣虧損	(47,447)	(16.3)	(43,074)	(2.5)
研究與開發成本的加計扣除	(91,123)	(31.3)	(103,103)	(6.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77,835	26.8	132,408	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包括一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盈利人民幣86,840,000元(二零一一年：盈利人民幣1,050,013,000元)(附註34(b))。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2,354,100,000股(二零一一年：2,314,6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事件而言，所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乃因本集團於該年度內的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81,377	1,384,62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54,100,000	2,314,600,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租賃	機器及設備	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及傢俱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18,238	19,271	19,732,024	141,635	2,969,497	9,190,558	39,771,2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7,487)	(9,057)	(7,079,690)	(66,540)	(1,165,066)	—	(9,047,840)
賬面淨值	6,990,751	10,214	12,652,334	75,095	1,804,431	9,190,558	30,723,38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990,751	10,214	12,652,334	75,095	1,804,431	9,190,558	30,723,383
增添	16,909	2,783	1,162,613	27,612	259,445	4,662,432	6,131,794
出售	(11,730)	—	(121,026)	(3,762)	(5,130)	(6,553)	(148,201)
減值	—	—	(9,715)	—	—	—	(9,715)
年內折舊撥備	(214,940)	(3,372)	(2,249,090)	(22,406)	(530,049)	—	(3,019,857)
轉撥	2,417,170	—	3,179,806	129	366,192	(5,963,297)	—
外匯調整	(8,785)	—	(8,617)	17	(327)	(274)	(17,9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189,375	9,625	14,606,305	76,685	1,894,562	7,882,866	33,659,4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30,644	22,054	23,616,875	156,007	3,549,552	7,882,866	45,357,9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1,269)	(12,429)	(9,010,570)	(79,322)	(1,654,990)	—	(11,698,580)
賬面淨值	9,189,375	9,625	14,606,305	76,685	1,894,562	7,882,866	33,659,418

* 位於匈牙利的土地成本約283,736,000匈牙利福林，相當於人民幣8,030,000元(二零一一年：相當於人民幣7,349,000元)，為永久業權且並無折舊；位於日本的土地成本為300,000,000日元，相當於人民幣2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相當於人民幣21,835,000元)，為永久業權且並無折舊。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賬面值人民幣2,881,0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18,072,000元)的若干樓宇辦理產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方面並無主要障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7,5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7,793,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機器項目已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8,83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2,998,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在建工程項目已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0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永久業權	租賃	機器及設備	車輛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及家俱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80,678	12,592	14,855,875	129,749	2,225,397	7,401,358	31,505,6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3,023)	(6,341)	(5,272,547)	(50,653)	(745,972)	—	(6,628,536)
賬面淨值	6,327,655	6,251	9,583,328	79,096	1,479,425	7,401,358	24,877,11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27,655	6,251	9,583,328	79,096	1,479,425	7,401,358	24,877,113
增添	25,828	11,468	2,101,373	18,096	506,628	5,987,831	8,651,224
出售	(2)	(4,481)	(74,417)	(1,343)	(10,311)	(2,921)	(93,475)
減值	—	—	(80,179)	—	—	—	(80,179)
年內折舊撥備	(177,297)	(3,024)	(1,871,366)	(20,663)	(443,368)	—	(2,515,718)
轉撥	881,498	—	3,038,969	152	273,805	(4,194,424)	—
外匯調整	(66,931)	—	(45,374)	(243)	(1,748)	(1,286)	(115,5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990,751	10,214	12,652,334	75,095	1,804,431	9,190,558	30,723,3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18,238	19,271	19,732,024	141,635	2,969,497	9,190,558	39,771,2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7,487)	(9,057)	(7,079,690)	(66,540)	(1,165,066)	—	(9,047,840)
賬面淨值	6,990,751	10,214	12,652,334	75,095	1,804,431	9,190,558	30,723,38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 000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 000	車輛 人民幣' 000	辦公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 000	在建工程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72,565	1,080,816	11,107	169,187	105,120	2,538,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695)	(731,144)	(9,337)	(102,244)	—	(1,014,420)
賬面淨值	1,000,870	349,672	1,770	66,943	105,120	1,524,37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0,870	349,672	1,770	66,943	105,120	1,524,375
增添	3,217	34,306	756	12,333	15,581	66,193
出售	—	(3,138)	(73)	(426)	(720)	(4,357)
減值	—	—	—	—	—	—
年內折舊撥備	(28,197)	(100,965)	(1,448)	(23,115)	—	(153,725)
轉撥	7,754	52,812	27	1,934	(62,52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83,644	332,687	1,032	57,669	57,454	1,432,48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3,101	1,148,402	11,052	176,347	57,454	2,576,3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9,457)	(815,715)	(10,020)	(118,678)	—	(1,143,870)
賬面淨值	983,644	332,687	1,032	57,669	57,454	1,432,4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設備					總計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車輛	及傢俱	在建工程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61,359	1,067,049	11,013	156,605	116,499	2,512,5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342)	(637,972)	(9,039)	(88,412)	—	(879,765)
賬面淨值	1,017,017	429,077	1,974	68,193	116,499	1,632,76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1,017,017	429,077	1,974	68,193	116,499	1,632,760
增添	11,470	12,197	681	9,228	27,683	61,259
出售	(4,481)	(604)	(74)	(375)	(405)	(5,939)
年內折舊撥備	(27,660)	(116,150)	(856)	(19,039)	—	(163,705)
轉撥	4,524	25,152	45	8,936	(38,65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0,870	349,672	1,770	66,943	105,120	1,524,37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2,565	1,080,816	11,107	169,187	105,120	2,538,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695)	(731,144)	(9,337)	(102,244)	—	(1,014,420)
賬面淨值	1,000,870	349,672	1,770	66,943	105,120	1,524,375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306,363	4,475,372	27,617	28,299
增添	206,417	604,621	—	—
轉入開發中物業	—	(683,024)	—	—
於年內確認	(103,220)	(83,614)	(682)	(682)
外匯調整	(1,517)	(6,99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408,043	4,306,363	26,935	27,617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94,827)	(98,762)	(689)	(689)
非流動部分	4,313,216	4,207,601	26,246	26,928

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印度的租賃土地根據長期租賃持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85,899,000元及人民幣27,31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3,27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4,973,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障礙。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 0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585
累計減值	(9,671)
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65,91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585
累計減值	(9,671)
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65,91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585
累計減值	(9,671)
賬面淨值	65,914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其中以根據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1%至13%(二零一一年：11%至13%)。用於推算汽車及相關產品單位五年以上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至3%(二零一一年：0%至3%)，低於汽車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汽車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商譽的賬面值	65,914	65,914

計算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預算毛利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內已達到的平均毛利(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率－折現率乃未考慮稅務費用，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通脹－用作釐定原材料價值通脹的基準乃預算年度的物價指數。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人民幣' 000	工業產權 人民幣' 000	技術 人民幣' 000	軟件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334,587	15,064	1,889	63,551	2,415,091
添置－內部開發	1,425,604	—	—	—	1,425,604
添置－收購	—	6,592	—	22,759	29,351
年內攤銷撥備	(200,819)	(5,735)	(696)	(29,002)	(236,252)
年內減值*	(30,151)	—	—	—	(30,151)
匯兌調整	—	—	—	(189)	(1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9,221	15,921	1,193	57,119	3,603,4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27,224	67,730	6,052	209,158	4,510,1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98,003)	(51,809)	(4,859)	(152,039)	(906,7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3,529,221	15,921	1,193	57,119	3,603,45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133,697	21,752	2,198	65,125	1,222,772
添置－內部開發	1,396,345	—	—	—	1,396,345
添置－收購	—	1,941	—	29,197	31,138
出售	—	(484)	—	(727)	(1,211)
年內攤銷撥備	(123,455)	(8,145)	(309)	(30,039)	(161,948)
年內減值*	(72,000)	—	—	—	(72,000)
匯兌調整	—	—	—	(5)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587	15,064	1,889	63,551	2,415,0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94,777	62,096	6,053	186,815	3,149,7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560,190)	(47,032)	(4,164)	(123,264)	(734,6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	2,334,587	15,064	1,889	63,551	2,415,091

*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汽車的可呈報分部及相關產品相關的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30,151,000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有關特定項目的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原因是受影響項目的開發已於年內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採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生產不超過五年內攤銷，惟新能源汽車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使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本公司	工業產權 人民幣' 000	技術 人民幣' 000	軟件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174	1,889	32,080	37,143
添置－收購	—	—	13,435	13,435
年內攤銷撥備	—	(696)	(15,947)	(16,6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4	1,193	29,568	33,9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79	6,052	101,340	124,971
累計攤銷	(14,405)	(4,859)	(71,772)	(91,0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174	1,193	29,568	33,93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742	2,198	31,289	36,229
添置－收購	1,272	—	16,165	17,437
出售	—	—	(58)	(58)
年內攤銷撥備	(840)	(309)	(15,316)	(16,4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4	1,889	32,080	37,1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79	6,053	87,904	111,536
累計攤銷	(14,405)	(4,164)	(55,824)	(74,3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174	1,889	32,080	37,143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473,944	5,507,844

於報告期末日，除向附屬公司作出為數約人民幣3,681,804,000元之貸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4.20%至6.3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比亞迪鋰電池」)***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銷售 及製造鋰電池
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 (「比亞迪上海」)***	中國／ 中國大陸	63,500,000美元	74.99%	25.01%	研究、開發、銷售 及製造鋰電池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1,351,010,101元	99%	—	研究、開發、銷售 和製造汽車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製造」)***^	中國／ 中國大陸	145,000,000美元	—	65.76%	製造、組裝及銷售 手機部件及模組
比亞迪微電子有限公司 (「比亞迪微電子」)***	中國／ 中國大陸	40,000,000美元	17.5%	82.5%	集成電路的設計、 生產和銷售
惠州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	中國／ 中國大陸	150,000,000美元	34%	66%	手機及其他消費類電子 產品零部件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普通住宅的開發 建設、出售、出租及 房地產物業的經營管理 (限於本公司員工自用)
比亞迪惠州電池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電池」)***	中國／ 中國大陸	150,000,000美元	10%	90%	鋰離子電池及附件的 研發、生產和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深圳比亞迪汽車」)***	中國/ 中國大陸	448,000,000美元	73.05%	26.95%	研究及開發汽車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比亞迪國際」)*	香港	440,000,000港元	—	65.76%	投資控股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電子」)***^	中國/ 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65.76%	高水平組裝
比亞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銷售」)**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50,000,000元	4.28%	94.77%	銷售及分銷汽車； 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長沙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長沙汽車」)**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研究及開發汽車及部件
長沙市比亞迪客車有限公司 (「長沙客車」)**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21,780,000元	—	100%	研究及開發客車
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商洛比亞迪」)***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00元	91%	9%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陣列

* 比亞迪國際為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由比亞迪國際(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全資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分佔淨資產	662,849	285,966

應收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的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c)。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資本詳情	登記地點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 出租有限公司 (「深圳鵬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45%	40%	45%	出租車業務、 廣告及出租電動車
深圳比亞迪戴姆勒 新技術有限公司 (「比亞迪戴姆勒」)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50%	50%	50%	研發、銷售及 製造汽車

所有上述投資由深圳比亞迪汽車持有，由本公司全部間接持有。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440,076	234,637
非流動資產	465,375	188,005
流動負債	(206,167)	(133,525)
與本集團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36,435)	(3,151)
應佔淨資產	662,849	285,96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營業額	22,272	6,786
其他收入	—	—
	22,272	6,786
總支出	(75,842)	(25,526)
稅項	13,738	—
除稅後溢利	(39,832)	(18,7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股份	—	—	291,825	291,825
應佔資產淨值	154,978	154,772	—	—
收購的商譽	131,238	131,238	—	—
	286,216	286,010	291,825	291,825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的詳情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 有限公司(「扎布耶鋰業」)*	人民幣930,000,0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18%	研發、銷售及製造 鋰硼系列產品

*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根據扎布耶鋰業的章程細則，11名董事中有2名由本公司委任，對扎布耶鋰業有較大的影響力。於扎布耶鋰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全部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入賬。

下表概述摘錄自其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資產	916,537	919,030
負債	58,019	61,655
收益	89,587	93,654
溢利/(虧損)	1,143	(39,866)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按公允值計算的上市權益投資：				
中國大陸	2,985	15,192	2,985	8,470

年內，於其他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1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192,000元)，其中人民幣13,31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表。

上述投資包括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股本證券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22.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根據中期租賃在中國大陸持有的土地，按成本：		
於年初	798,990	115,966
添置	—	683,0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990	798,990
發展開支，按成本：		
於年初	371,849	50,885
添置	601,699	320,9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548	371,849
	1,772,538	1,170,839
預期收回的發展中物業：		
超過一年以後	1,772,538	1,170,839

2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原材料	2,185,733	1,754,086	92,162	73,138
在製品	2,245,421	1,932,692	166,330	145,357
製成品	2,491,389	2,386,645	206,831	185,516
持作生產模具	422,290	522,374	18,303	20,575
	7,344,833	6,595,797	483,626	424,5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15,2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1,625,000元)的存貨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應收貿易賬款	6,548,904	5,747,594	870,995	792,640
應收票據	3,731,462	4,319,314	233,450	185,747
減值	(342,885)	(284,826)	(89,800)	(94,557)
	9,937,481	9,782,082	1,014,645	883,830

本集團銷售汽車及其相關產品，通常其客戶須以銀行承兌匯票預付款項。除此之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除賬形式，惟新客戶須通常預付款項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並設有監管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名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14%(二零一一年：26%)及45%(二零一一年：60%)。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三個月內	8,441,197	8,591,923	900,703	774,598
四個月至六個月	1,052,399	1,005,191	110,104	108,766
七個月至一年	66,965	170,288	176	466
一年以上	376,920	14,680	3,662	—
	9,937,481	9,782,082	1,014,645	883,8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應收票據(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675,000元)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中。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於一月一日	284,826	146,563	94,557	95,446
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6)	71,432	158,210	—	414
撥回的減值虧損(附註6)	(4,360)	(11,954)	(636)	—
沖銷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	(9,061)	(8,269)	(4,121)	(1,303)
外匯調整	48	27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85	284,826	89,800	94,557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74,1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5,555,000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上述撥備，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414,23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2,755,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曾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小部分應收款項可回收。

並無考慮將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未逾期亦未減值	8,231,291	8,696,894	879,581	726,255
逾期少於一年	1,478,662	927,504	131,936	156,984
	9,709,953	9,624,398	1,011,517	883,239

概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最近均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廣東融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融捷融資租賃」)款項(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96,371	4,327,200	9,568	6,824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11,961	—	—	—
	1,508,332	4,327,200	9,568	6,824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622,801	697,490	8,551	21,8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1,402	1,551,195	33,750	496,810
員工借貸	42,019	47,387	1,989	3,471
	2,226,222	2,296,072	44,290	522,138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深圳比亞迪汽車和天津市鑫星實業有限公司簽署《承包經營合同》，深圳比亞迪汽車向天津市鑫星實業有限公司租賃其位於山西省天津市的機器設備、電力系統等資產(「承包資產」)，用於生產輪總等汽車零部件產品，承包期為四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總承包費為人民幣129,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885,000元計入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7,342	2,780,372	120,928	103,771
定期存款		1,346,624	1,268,074	—	—
		3,683,966	4,048,446	120,928	103,77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已抵押存款	(i)	(197,405)	(311,0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3,486,561	3,737,386	120,928	103,77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97,40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1,060,000元)已就銀行融資人民幣197,405,000元(二零一一年：就銀行融資人民幣311,060,000元)而抵押。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2,955,9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64,096,000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 (iii)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本集團視乎即時現金需求而設立介乎一日至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賺取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三個月內	13,608,076	11,630,385	671,145	570,159
三個月至六個月	4,980,231	5,382,666	273,818	338,422
六個月至一年	118,703	111,911	1,905	668
一年至兩年	191,117	65,023	592	1,857
兩年至三年	25,930	22,914	861	1,113
三年以上	28,051	23,035	1,721	1,137
	18,952,108	17,235,934	950,042	913,356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按30日至120日期限內支付。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其他應付款項	1,390,608	1,884,912	214,631	214,800
應計費用	981,238	357,125	31,880	34,630
應計工資	1,293,717	1,281,563	92,881	107,107
	3,665,563	3,523,600	339,392	356,537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29.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於一月一日	1,287,268	1,053,809
年內已收	516,218	347,500
年內償還	(252,910)	—
計入損益表	(139,608)	(114,0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968	1,287,26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17,350)	(94,253)
非流動部分	1,293,618	1,193,0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有效利率(%)	還款期限	人民幣' 000	有效利率(%)	還款期限	人民幣' 000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7-7.54	2013	4,575,452	4.76-14.04	2012	4,569,380
	—	—	—	LIBOR+	2012	664,340
				300bps-		
				510bps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9-7.87	2013	3,842,303	4.00-14.00	2012	4,749,364
	—	—	—	LIBOR+	2012	28,038
				550bps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4.76-7.38	2013	1,267,500	5.81-7.05	2012	792,5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3.57-6.15	2013	1,602,524	5.76-6.35	2012	538,200
			11,287,779			11,341,82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0-7.05	2018	1,588,888	5.56-7.05	2013-2018	2,822,499
	LIBOR+	2018	80,674	LIBOR+	2018	28,558
	400bps			550bps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7-7.38	2018	760,688	4.76-7.38	2013-2018	2,288,800
	LIBOR+	2014	942,825	LIBOR+	2014	945,135
	320bps			320bps-		
				420bps		
			3,373,075			6,084,992
公司債券—無抵押	4.50-5.25	(d) 、(e)	3,968,269	4.81	2014	994,255
			7,341,344			7,079,247
			18,629,123			18,421,069

30.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有效利率 (%)	還款期限	人民幣' 000	有效利率 (%)	還款期限	人民幣' 000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1－2.74	2013	113,430	8.00－9.70	2012	49,004
銀行貸款－無抵押	5.49－7.87	2013	3,612,565	4.00－7.87	2012	1,936,666
	—	—	—	LIBOR+	2012	28,038
				550bps		
長期銀行貸款的 流動部分－無抵押	3.58－5.89	2013	1,321,413	5.76－6.35	2012	538,200
			5,047,408			2,551,908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5.76－6.12	2018	1,563,513	4.76－7.32	2013－2018	1,971,800
	—	—	—	LIBOR+	2014	945,135
				320-420bps		
公司債券－無抵押	5.25	(e)	2,972,217	—	—	—
			4,535,730			2,916,935
			9,583,138			5,468,843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287,779	11,341,822	5,047,408	2,551,908
第二年內	2,505,848	2,967,934	963,513	1,634,36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7,060	2,805,302	450,000	982,568
五年以後	170,167	311,756	150,000	300,000
	14,660,854	17,426,814	6,610,921	5,468,843
公司債券	3,968,269	994,255	2,972,217	—
第二年(d)	996,052	994,255	—	—
第三至第五年(e)	2,972,217	—	2,972,217	—
	18,629,123	18,421,069	9,583,138	5,468,8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並無質押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5,675,000元)(附註24)；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機器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27,5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7,793,000元)(附註14)；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工程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8,83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2,998,000元)(附註14)；
- (iv) 本集團若干存貨票據的浮動抵押總值為人民幣215,2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1,625,000元)(附註23)。

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為本集團為數人民幣7,297,26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523,173,000元)作出擔保。

(b)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c) 除人民幣1,610,48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66,072,000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比亞迪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年期滿，按年利率4.5%計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於每年的四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八日前後每半年結算一次。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30億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5.2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3個付息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發行人有權於即期債券年期第三年結束時其後兩年提高即期債券的票息率，調整將介乎0至100個基點(首尾兩個數字包括在內)，而1個基點相等於0.01%。

31. 撥備

本集團	產品保用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	338,565	317,565
額外撥備	34,829	270,346
年內已動用金額	(145,497)	(249,3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897	338,565

本集團對汽車提供保用，並承諾維修或更換運行不良的產品部件。撥備為保用的數額乃基於銷售量以及過往維修程度及退換紀錄而作出預計。估計基準乃經持續審查並於適當時作修訂。

32.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超額折舊 人民幣' 000	存貨減值 人民幣' 000	政府補助 人民幣' 000	來自公司	擔保應計 款項及撥備 人民幣' 000	稅項虧損 人民幣' 000	未支付應付 款項未撥回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間交易的 未變現盈利 人民幣' 0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9,633	32,786	137,886	24,107	133,117	98,950	—	586,47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93,441	2,650	42,929	(10,523)	109,100	(53,539)	15,586	199,6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074	35,436	180,815	13,584	242,217	45,411	15,586	786,12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3,580	14,232	124,274	10,669	108,582	—	—	371,33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46,053	18,554	13,612	13,438	24,535	98,950	—	215,1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33	32,786	137,886	24,107	133,117	98,950	—	586,479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02,7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0,258,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

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仍在虧損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78,4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6,148,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本集團於印度並無產生稅項虧損(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5,694,000元)。

本公司	超額折舊 人民幣' 000	存貨減值 人民幣' 000	擔保應計 款項及撥備 人民幣' 000	未扣除 應付款項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29,559	1,942	8,521	2,227	42,2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59	1,942	8,521	2,227	42,2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下列項目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稅務虧損	1,178,488	781,842	—	50,279
可扣稅臨時差異	1,522,731	1,859,436	89,800	323,023
	2,701,219	2,641,278	89,800	373,302

因前述公司不可能於可見未來產生可與其稅務虧損沖抵的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 10% 的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的盈利。倘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簽訂稅務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確認該等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未來分派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4,474,754,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3,923,245,000 元)。

3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已註冊、發行及已繳足：		
2,354,100,000 股(二零一一年：2,354,1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普通股	2,354,100	2,354,100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有關金額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盈利已轉撥至有限用途的法定公積金。當該公積金的結餘達本集團資本的50%，則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任何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運用法定公積金後，其結餘須維持至少25%資本。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 000	資本儲備 人民幣' 000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 000	留存盈利 人民幣' 000	總額 人民幣' 0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68,590	(225,407)	378,680	1,220,343	2,742,2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	—	8,470	—	1,050,013	1,058,483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104,420	(104,420)	—
發行普通股		1,274,835	—	—	—	1,274,83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425	(216,937)	483,100	2,165,936	5,075,524
年內溢利	12	—	—	—	86,840	86,8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211	—	—	211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合併 損益表的收益—出售收益		—	(5,696)	—	—	(5,6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485)	—	86,840	81,35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8,705	(8,705)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425	(222,422)	491,805	2,244,071	5,156,8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或有負債

(a)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2007年6月11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下屬子公司及一間與其同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2007年6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下屬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貨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2007年6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訴訟。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訴訟」)。2007年10月訴訟的被告與2007年6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2007年10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2007年6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2007年10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已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2007年10月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就2007年10月訴訟而言，本公司已向本集團的其他被告提供補償，以承擔2007年10月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補償各方提供的補償金不包括未來會造成利潤和收入損失的影響以及任何責任，諸如停止使用某些資料、受補償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遞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於2007年11月2日，作為被告並已獲送傳票的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遞交了擱置該法律訴訟的申請。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2008年6月11日及12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2008年6月27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判定本公司及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議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裁定)。2009年9月2日，上述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2009年10月2日，被告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訴，對該等公司自2006年以來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出如下訴訟請求：本公司請求法院頒布禁令禁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播、發表及促使發表針對本公司的言論或任何抵毀本公司的類似文字；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及口頭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賠償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經營造成的損失、共謀行為造成的損失、利息、訴訟費用以及其他濟助方式。

35. 或有負債(續)

(a) 富士康訴訟案件(續)

2010年1月21日，原告基於沒有合理的訴訟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請剔除被告反訴書中的部分段落內容。2010年8月24日，法庭作出判決，駁回原告的剔除申請。2010年9月28日，原告針對前述判決提出上訴申請。2010年12月31日，法庭批准該上訴申請。針對該上訴申請，法庭於2011年9月16日和2012年5月24日進行了聆訊，2012年6月20日，法庭宣布判決，駁回上訴方關於剔除請求的上訴。

2012年1月30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其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拷貝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動硬盤裏的資料。2012年4月13日，被告對該申請進行回復：除了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外，還要求一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並且通過它們向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發去請求函，請求上述機關或單位協助調取或披露與本案密切相關的當事人電腦、移動硬盤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證據材料。2012年10月11日，香港高等法院決定推遲原定於2012年10月18日關於以上申請的聆訊，時間另行決定。

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鑒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確定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b) Ingenico 工程工業與金融公司(Ingenico S.A.) 和本公司之間的損害賠償糾紛

Ingenico S.A. 為一家成立於法國的公司，於2010年4月29日，該公司向法國南泰爾地區商事法庭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訴稱本公司違反合同義務，提供的鋰電池產品存在缺陷致其損害，請求判令本公司承擔其遭受及將來可能遭受的物質損失、公司形象損失以及訴訟費共計9,703,000歐元。於2010年10月8日，經《海牙公約》規定的國際送達程序，本公司被正式送達訴狀及傳票。

2012年5月25日，雙方在法國南泰爾地區商事法庭進行了最後一次的程序性開庭。由於當事人的延期申請，法院推遲了原定於2012年10月9日宣佈針對案件程序性爭議的裁定，該裁定將於2013年4月12日宣布。報告期內，案件並無重大進展。

根據本公司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鑒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步階段，故無法肯定訴訟的最終結果。

然而，本公司相信自身擁有有利的依據對抗原告的訴求。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或有負債(續)

(c) 大西洋海事案

(i) 編號為 08 civ 9352(AKH) 的第三方訴訟海事案件

2008年9月10日，本公司向SPC品牌有限公司(Spectrum Brands, Inc.)出口360箱鎳氫電池，電池商標為「Rayovac」。該批貨物裝載於「M/V APL PERU」5號貨艙APLU9087454號集裝箱中，船主為HLL大西洋有限公司，船舶經營人為瀚海有限公司(Hanseatic Lloyd Schifffahrt GmbH&Co.KG)。2008年10月5日左右，APLU9087454號集裝箱中的貨物著火引起船舶和其他貨損。

2008年10月31日，克瑞斯體育北美有限公司(Chris Sports North America, Inc.)等6家公司(「原告」)作為貨物權利人對涉案船舶「M/V APL PERU」、貨物承運人拉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Laufer Group International Ltd.)、HLL大西洋有限公司、瀚海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被告」)基於海上運輸事實，以承運人違反承運義務等理由向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提起訴訟。2009年3月2日，案件原告增加另一承運人韓國現代商船株式會社(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為被告，請求全體被告賠償損失共計428,328.50美元。

2009年9月10日，在編號為08civ9352(AKH)案件中作為被告的HLL大西洋有限公司、瀚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提起第三方訴訟，請求法院判令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承擔其損失及費用共計250,000美元，此外還請求其承擔連帶賠償、訴訟費用損失及共同海損。

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獲正式送達第三方訴狀及法院傳票。

(ii) 編號為 10-CV-06108 的海事案件

2010年5月7日，David Peyser 體育服裝公司、全國責任和火險公司(National Liability and Fire Company)等41家原告向西雅圖華盛頓區法院對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等5家被告提起訴訟，全體原告請求全體被告共同賠償損失約6,000,000美元、共同海損及訴訟費用，案件編號為CV 09-00169-RAJ。本案與前述08civ9352(AKH)案件係基於同一事實產生。2010年8月17日該案已移交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管轄，案件編號變更為10-CV-06108。

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獲正式送達原告訴狀及傳票。

報告期內，上述案件處於證據開示階段，現階段沒有證據支持原告的訴求。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鑒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確定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35. 或有負債(續)

(d) MEMC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MEMC」)

2010年6月5日，商洛比亞迪和MEMC簽訂《PROCESSING AGREEMENT》(以下簡稱「加工協議」)，約定由MEMC提供原材料，商洛比亞迪為其加工成硅片，協議期5年。但在2011年2月至7月間，MEMC多次向比亞迪提出硅片存在質量問題，要求退/換貨，經比亞迪檢測及現場查看認為存在質量問題的貨物無法證明是由比亞迪生產的，因此比亞迪未同意退/換貨。因此，自2011年6月起，MEMC停止向商洛比亞迪發出採購訂單以及結算貨款。由於MEMC公司拖欠加工費用和單方面停止履行所簽署的為期五年的進料加工協議，2012年8月31日，商洛比亞迪作為申請人向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請，要求裁定MEMC公司違反其在加工協議項下的義務，裁定其支付拖欠的加工費用美元41,418千元，因未完成合同約定的五年的加工量的賠償金美元128,854千元，及因MEMC公司違約導致商洛比亞迪遭受的其他損失。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已於2012年9月3日確認收到商洛比亞迪的仲裁申請書並已將申請書送達至MEMC公司。2012年10月12日，針對商洛比亞迪的仲裁申請，MEMC公司提交答辯並提出反訴。商洛比亞迪已於2012年11月12日針對MEMC的反訴提交答辯。2013年1月4日，雙方簽署《變更協議》，協議將本案仲裁機構及仲裁規則由合同約定的採用ICC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更改為採用UNCITRAL規則的臨時仲裁。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於2013年1月25日回函確認終止管理本案仲裁程序。2013年3月4日商洛比亞迪向仲裁庭提交原告起訴書和相關證據以及事實證人證言。根據公司負責該訴訟律所Squire Sanders的回復，預計將於2014年第一季度將開始新一輪聽證。

2010年12月9日，商洛比亞迪和MEMC簽訂《SOLAR WAFER SUPPLY AGREEMENT》(以下簡稱「採購協議」)。2012年11月30日，MEMC作為申請人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對於採購協議的仲裁申請，要求比亞迪支付未完成的第一年度的最低採購量共計美元56,888千元及拖欠的硅片採購款共計美元1,537千元及每月1%的利息，以及由於被申請人違約致申請人遭受的損失及仲裁費用。2012年12月14日，MEMC致函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表明雙方已經基本認同合同的糾紛解決方式是臨時仲裁，故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不適宜作為仲裁機構。2012年12月17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回函表明將不再管理該仲裁。2013年1月14日我司與MEMC共同致函Michael Moser，表明雙方已達成一致，指定Michael Moser為獨任仲裁員，且採購協議項下的糾紛解決方式採用UNCITRAL規則的臨時仲裁。2013年3月4日，MEMC向仲裁庭提交原告起訴書及相關證據。根據公司負責該訴訟律所Squire Sanders的回復，預計將於2014年第一季度將開始新一輪聽證。

由於上述糾紛中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可否回收的不確定性，且整個訴訟過程漫長，即使獲勝對方公司執行判決的能力尚存在疑問，所以集團對相關資產已經做了足額撥備。

報告期內，上述案件正在仲裁程序中。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該仲裁尚處於法律程序的初步階段，故無法肯定訴訟的最終結果，由於雙方分別向對方提出仲裁賠償要求，該仲裁是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仲裁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或有負債(續)

(e)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並未入賬的或有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000
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	29,496,478	38,968,8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中，約人民幣7,297,2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523,173,000元)已獲動用。

3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期經磋商訂定為期三至五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000
一年內	10,703	3,4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33	1,172
	35,636	4,641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000
已訂約，但無撥備：		
土地及樓宇(i)	1,131,093	1,862,363
廠房及機器(ii)	2,109,097	4,398,742
	3,240,190	6,261,105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4,642,008	4,921,096
	7,882,198	11,182,201

37. 承擔(續)

附註：

- (i) 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和長沙轎車項目的承諾共計人民幣 134,995,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408,017,000 元)；
- (ii) 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和長沙轎車項目的承諾共計人民幣 484,228,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473,379,000 元)。

(a)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將投資於西安高新區的「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建築工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4,460,000,000 元，該項目為生產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於項目完成後，年產能將達 200,000 輛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b) 長沙轎車項目

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比亞迪汽車與湖南環保科技產業園管委會和長沙市經濟委員會簽訂了比亞迪汽車城項目投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深圳比亞迪汽車將在湖南環保科技產業園內投資年產約 40 萬輛轎車的生產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30 億元，深圳比亞迪汽車承諾投產三年後產值達到人民幣 100 億元以上。

37. 承擔(續)

(c) 多晶硅長期採購承諾

- (i)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與硅材料供應商江西賽維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KD 光伏硅科技)及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 太陽能)簽訂不可撤銷硅料供應合同(「供應合同」)，供應合同約定：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買方以 65 萬元/噸(「初始採購價」)的價格向賣方採購 3,000 噸多晶硅材料，合同總交易額為人民幣 1,950,000 千元，合同約定預付款人民幣 97,500 千元，相當於價款 5%。供應合同同時約定當市場價格比初始採購價浮動大於 5% 時，雙方協商採購價格可按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二零一二年度雙方已按此約定的內容執行。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 LDK 光伏硅科技以及 LDK 太陽能針對供應合同簽訂補充協議，協議約定：三方決定推遲履行原合同權利義務，推遲時間為一年，即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約定賣方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份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每月供貨 125 噸的交貨義務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交貨的，無需交貨，在協議生效期內，買賣雙方互不追究責任，此外，對於買賣雙方逾期付款和逾期交貨的違約責任在協議生效期內不適用。截止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同項下尚有未完成採購量 2,446.36 噸。

- (ii) 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十二月與韓國硅材料供應商 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簽訂硅料供應合同，合同約定：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以均價美元 58 元/千克向賣方採購 3,300 噸多晶硅材料，合同價款美元 190,500 千元，並約定預付款美元 19,050 千元，相當於價款的 10%，在買方無法達到採購量或逾期付款時，賣方可以沒收預付款。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原長期採購合同為基礎，與 Woongjin Polysilicon Co.ltd. 達成初步意向(尚未正式簽訂補充協議)，雙方協商同意每年度基於市場價格重新確定採購單價，並約定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份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每月的購貨以及供貨的義務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無需完成，買賣雙方互不追究責任，此外，對於買賣雙方逾期付款和逾期交貨的違約責任在協議生效期內不適用。二零一二年度雙方已按約定的內容實際執行。截止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同項下尚有未完成採購量 2,823.6 噸。

(d) 多晶硅片長期採購承諾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多晶硅片供應商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多晶硅片供應合同，合同約定：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度，買方以不高於人民幣 25 元/片的價格，向賣方採購 3,100 萬片多晶硅片，二零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年度以協商價格方式採購 35,000 萬片多晶硅片，合同約定預付款人民幣 100,000 千元。二零一一年度以及二零一二年度雙方已按約定的內容實際執行。此外，交易雙方同意，2012 年至 2015 年間每年的採購數量及價格將在每年度的上一年度的 12 月 10 日前另行協商，2012 年至 2015 年間當每年度的採購數量協商不成時，按上一年度採購總量執行。截止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採購量為 32,960 萬片。

此外，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擁有下列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已訂約，但無撥備：	24,997	21,873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共同控制實體			
出售產品	(i)	136,838	58,890
出售原材料	(ii)	32,621	767
出售機器	(iii)	—	2,533
服務收入	(iv)	163,353	82,576
<hr/>			
向融捷融資租賃(本公司的董事 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出售產品	(v)	—	8,547

附註：

- (i) 根據公佈的價格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產品；
- (ii) 根據公佈的價格向共同控制實體比亞迪戴姆勒出售原材料；
- (iii) 按賬面淨值向共同控制實體比亞迪戴姆勒出售機器；
- (iv) 共同控制實體的服務收入乃根據公佈的價格而定；
- (v) 董事認為根據公佈的價格向Youngy Financial Leasing出售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欠付的未償還結餘(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000元)。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比亞迪戴姆勒訂立一攬子合作協議(「協議」)，包括一份有關在中國開發新的電動汽車的服務協議以及有關產品及分銷新的電動汽車的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就設計及開發新的電動汽車向比亞迪戴姆勒提供服務(「汽車」)，生產並向比亞迪戴姆勒出售汽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協議產生的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a)。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深圳鵬程及應付比亞迪戴姆勒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1,7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467,000元)及人民幣25,521,000元(二零一一年：應收比亞迪戴姆勒的款項為人民幣12,997,000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短期僱員福利	31,205	35,8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7	30
	<hr/>	
	31,392	35,848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有關上文附註38(a)所載的項目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分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 000	可供出售投資	總計 人民幣' 000
長期應收款項	22,500	—	22,500
可供出售投資	—	2,985	2,9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937,481	—	9,937,481
慶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1,760	—	131,7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07,851	—	207,851
已抵押存款	197,405	—	197,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6,561	—	3,486,561
	13,983,558	2,985	13,986,543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952,108	18,952,1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05,422	1,205,4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29,123	18,629,123
	38,786,653	38,786,65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264,95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642,000元)，以結清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賬款。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透過供應商有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賬款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64,95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642,000元)。

39. 分類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 000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長期應收款項	17,500	—	17,500
可供出售投資	—	15,192	15,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782,082	—	9,782,08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7,464	—	57,4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16,818	—	316,818
已抵押存款	311,060	—	311,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7,386	—	3,737,386
	14,222,310	15,192	14,237,502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7,235,934	17,235,9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53,340	1,653,34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421,069	18,421,069
	37,310,343	37,310,3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分類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 000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 000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可供出售投資	—	2,985	2,985	—	8,470	8,4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14,645	—	1,014,645	883,830	—	883,8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	—	—	—	—
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35,739	—	35,739	25,523	—	25,5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87,001	—	13,787,001	7,924,888	—	7,924,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28	—	120,928	103,771	—	103,771
	14,958,313	2,985	14,961,298	8,938,012	8,470	8,946,482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50,042	950,042	913,356	913,3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6,006	206,006	212,190	212,190
計息銀行借款	9,583,138	9,583,138	5,468,843	5,468,8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57,318	5,357,318	3,074,156	3,074,156
	16,096,504	16,096,504	9,668,545	9,668,545

40.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22,500	17,500	22,500	17,500
可供出售投資	2,985	15,192	2,985	15,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937,481	9,782,082	9,937,481	9,782,08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1,760	57,464	131,760	57,4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207,851	316,818	207,851	316,818
已抵押存款	197,405	311,060	197,405	311,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6,561	3,737,386	3,486,561	3,737,386
	13,986,543	14,237,502	13,986,543	14,237,502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8,952,108	17,235,934	18,952,108	17,235,9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05,422	1,653,340	1,205,422	1,653,3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29,123	18,421,069	18,629,123	18,421,069
	38,786,653	37,310,343	38,786,653	37,310,3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985	8,470	2,985	8,4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14,645	883,830	1,014,645	883,8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35,739	25,523	35,739	25,5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87,001	7,924,888	13,787,001	7,924,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28	103,771	120,928	103,771
	14,961,298	8,946,482	14,961,298	8,946,482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50,042	913,356	950,042	913,3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6,006	212,190	206,006	212,190
計息銀行借款	9,583,138	5,468,843	9,583,138	5,468,8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57,318	3,074,156	5,357,318	3,074,156
	16,096,504	9,668,545	16,096,504	9,668,54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長期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均屬於短期性質，故該等工具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是基於預期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通行利率計算。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算。

40.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第一級：就同樣資產或負債按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

第二級：按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所有就此對賬內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輸入數字均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

第三級：按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任何就此對賬內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輸入數字均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的輸入數字)計算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 000	第二級 人民幣' 000	第三級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	2,985	—	—	2,9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 000	第二級 人民幣' 000	第三級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	15,192	—	—	15,192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 000	第二級 人民幣' 000	第三級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	2,985	—	—	2,9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 000	第二級 人民幣' 000	第三級 人民幣' 000	總計 人民幣' 000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	8,470	—	—	8,470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3%(二零一一年：20%)的計息借款乃以定息計息。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除稅前盈利(透過浮動借貸利率的影響)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的增加 /(減少)	除稅前盈利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000	權益的增加 /(減少)* 人民幣'000	除稅前 盈利的增加 /(減少) 人民幣'000	權益的增加 /(減少)* 人民幣'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25	(15,350)	—	(17,887)	—
人民幣	(25)	15,350	—	17,887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25	(24,804)	—	(13,144)	—
人民幣	(25)	24,804	—	13,144	—

* 不包括保留盈利及外匯波動儲備。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的貨幣風險。此類風險由經營單位進行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銷售或購買活動所致，而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訂立採購或銷售合同時傾向於通過回避外幣匯率風險或訂立收入分配條款及購買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交易性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對其外幣收入及支出進行周而復始的預測，使匯率及所產生的金額配比，從而減低外幣匯率浮動對商業交易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盈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美元的匯率(其他所有的變量保持不變)合理可能的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 000	所有者 權益的增加 /(減少)*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二年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28,008	—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28,008)	—
二零一一年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1,926	—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1,926)	—

* 不包括留存盈利及外匯波動儲備。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來自定約對手方違約，而最高的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無需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管理及分析。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14%(二零一一年：26%)及45%(二零一一年：60%)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於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其他詳細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貸款以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以備不時之需。除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份外，所有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合共 人民幣' 000
	按要求 人民幣' 000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 000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 000	一至五年 人民幣' 000	五年以上 人民幣' 000	
計息銀行借貸	—	1,945,157	9,923,127	3,397,109	176,828	15,442,13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5,098	13,608,076	5,098,934	—	—	18,952,108
其他應付款項	336,557	610,644	258,221	—	—	1,205,422
公司債券	—	—	202,500	4,652,500	—	4,855,000
	581,655	16,163,877	15,482,782	8,049,519	176,828	40,454,661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合共 人民幣' 000
	按要求 人民幣' 000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 000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 000	一至五年 人民幣' 000	五年以上 人民幣' 000	
計息銀行借貸	—	4,332,275	7,716,044	5,675,443	944,865	18,668,62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0,972	11,630,384	5,494,578	—	—	17,235,934
其他應付款項	430,146	947,647	306,396	67,500	—	1,751,689
公司債券	—	—	—	1,000,000	—	1,000,000
	541,118	16,910,306	13,517,018	6,742,943	944,865	38,656,250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合共 人民幣' 000
	按要求 人民幣' 000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 000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 000	一至五年 人民幣' 000	五年以上 人民幣' 000	
計息銀行借貸	—	887,737	4,390,101	1,550,145	155,895	6,983,878
與授予附屬公司的信貸 有關的給予銀行的擔保	7,297,260	—	—	—	—	7,297,26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174	671,144	275,724	—	—	950,042
其他應付款項	25,257	146,114	34,635	—	—	206,006
公司債券	—	—	157,500	3,602,217	—	3,759,7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57,318	—	—	—	—	5,357,318
	12,683,009	1,704,995	4,857,960	5,152,362	155,895	24,554,221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合共 人民幣' 000
	按要求 人民幣' 000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 000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 000	一至五年 人民幣' 000	五年以上 人民幣' 000	
計息銀行借貸	—	659,586	1,663,663	3,016,936	300,000	5,640,185
與授予附屬公司的信貸 有關的給予銀行的擔保	8,523,173	—	—	—	—	8,523,17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107	570,160	339,089	—	—	913,356
其他應付款項	55,337	150,094	6,759	—	—	212,1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74,156	—	—	—	—	3,074,156
	11,656,773	1,379,840	2,009,511	3,016,936	300,000	18,363,060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需求所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透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監管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盡量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東權益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000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29,123	18,421,0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6,561)	(3,737,386)
負債淨額	15,142,562	14,683,6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96,984	21,124,517
資本負債比率	71%	70%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深圳比亞迪汽車透過投資人民幣430,000,000元增加其於比亞迪戴姆勒的資本，而戴姆勒則透過投資相同金額增加其於比亞迪戴姆勒的資本。於增資後，深圳比亞迪汽車於比亞迪戴姆勒的權益比例及股權比例維持不變。

於2009年11月，深圳比亞迪汽車與廣東省韶關市人民政府簽訂了投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深圳比亞迪汽車將在東莞(韶關)產業轉移工業園範圍內投資興建國家級汽車試車跑道和部份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項目。經與相關主管部門協商後，本公司決定將投資項目轉為[電動叉車]生產基地，經營範圍變更申請已於2013年3月21日正在政府部門受理中，管理層預計原投資協議項書下的承諾可以解除。

43. 審批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審批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380,858	46,312,282	46,685,349	39,469,454	26,788,253
銷售成本	(39,254,530)	(39,445,257)	(38,420,975)	(30,904,723)	(21,569,417)
毛利	5,126,328	6,867,025	8,264,374	8,564,731	5,218,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3,332	988,114	531,891	297,857	332,845
政府補貼及資助	550,387	301,221	353,679	389,623	359,0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1,797)	(1,799,757)	(2,175,881)	(1,489,708)	(935,386)
研究與開發成本	(1,150,419)	(1,373,861)	(1,403,459)	(1,283,316)	(1,163,091)
行政開支	(2,055,016)	(2,125,636)	(1,917,889)	(1,507,711)	(1,483,547)
其他開支	(205,148)	(388,567)	(254,619)	(207,105)	(472,838)
融資成本	(862,439)	(742,262)	(281,383)	(255,388)	(491,945)
分佔以下人士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4,709)	7,022	25,554	—	—
一家聯營公司	206	(5,815)	—	—	—
除稅前盈利	290,725	1,727,484	3,142,267	4,508,983	1,363,972
所得稅開支	(77,835)	(132,408)	(223,677)	(430,543)	(88,323)
本年度盈利	212,890	1,595,076	2,918,590	4,078,440	1,275,64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377	1,384,625	2,523,414	3,793,576	1,021,249
少數股東權益	131,513	210,451	395,176	284,864	254,400
	212,890	1,595,076	2,918,590	4,078,440	1,275,649
資產總值	70,007,807	66,881,036	53,874,663	40,735,597	32,891,145
負債總額	(45,863,436)	(42,900,900)	(32,723,587)	(21,708,470)	(19,553,773)
非控股權益	(2,947,387)	(2,855,619)	(2,690,757)	(2,344,770)	(2,051,804)
淨資產值(不含非控股權益)	21,196,984	21,124,517	18,460,319	16,682,357	11,285,568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